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本規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三項、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三項、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p>第二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指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規定之作業（如附表一）。</p> <p>二、第一類事業、第二類事業及第三類事業：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二條及其附表所定之事業。</p> <p>三、<u>勞工總人數</u>：指<u>包含事業單位僱用之勞工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總數</u>。</p> <p>四、<u>長期派駐人員</u>：指<u>勞工因業務需求，經雇主指派至其他事業單位從事工作，且一年內派駐時間達六個月以上者</u>。</p> <p>五、<u>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u>：指具備心理</p>	<p>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指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規定之作業（如附表一）。</p> <p>本規則所稱第一類事業、第二類事業及第三類事業，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二條及其附表所定之事業。</p>	<p>一、為明確本規則相關用語之定義，爰以分款方式明定之。</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內容調整至第一款及第二款規範。</p> <p>三、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於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從事勞動，比照該事業單位勞工之規定，爰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至第五條增訂第三款勞工總人數之定義。</p> <p>四、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及考量勞工派駐於其他事業單位亦享有健康服務之權益，爰參考勞動基準法勞動契約之相關規定，明定第四款長期派駐人員之定義。</p> <p>五、因應心理及人因危害預防之工作，並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至第</p>

<p><u>師、職能治療師或物理治療師等資格，並經相關訓練合格者。</u></p> <p><u>六、臨時性作業：指非常作業以外之作業，其作業期間不超過三個月，且一年內不再重複者。</u></p>		<p>八條之規定，明定第五款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之定義。</p> <p>六、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条規定，及參考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第二條對臨時性作業之定義，明定第六款定義。</p>
<p><u>第二章 醫護人員與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資格及健康服務措施</u></p>	<p><u>第二章 醫護人員資格及健康服務措施</u></p>	<p>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至第八條修正章名。</p>
<p><u>第三條 事業單位之同一工作場所，勞工總人數在三百人以上或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總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應視該場所之規模及性質，分別依附表二與附表三所定之人力配置及臨場服務頻率，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及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以下簡稱醫護人員)，辦理臨場健康服務。</u></p> <p><u>前項所定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所配置之護理人員，得以特約方式為之：</u></p> <p><u>一、經扣除勞動基準法所定非繼續性之臨時性或短期性工作勞工後，其勞工總人數未達三百人。</u></p> <p><u>二、經扣除長期派駐至其他事業單位且受該事業單位工作場</u></p>	<p><u>第三條 事業單位之同一工作場所，勞工人數在三百人以上者，應視該場所之規模及性質，分別依附表二與附表三所定之人力配置及臨廠服務頻率，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及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以下簡稱醫護人員)，辦理臨廠健康服務。</u></p> <p><u>前項工作場所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應另僱用或特約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每月臨廠服務一次，三百人以上者，每月臨廠服務二次。但前項醫護人員為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者，不在此限。</u></p> <p><u>雇主僱用或特約前項醫護人員，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備查。</u></p>	<p>一、依現行條文第二項及附表三之規定，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在一百人以上者，即應配置醫護人員辦理臨場健康服務，為明確該等人員之配置，及配合第二條第三款之定義，爰修正第一項規定。</p> <p>二、考量現行產業樣態多元，爰衡酌實務，明定第二項規定；其特約之型式，可與醫療機構或專業服務機構等簽訂合約，由符合資格之護理人員提供勞工健康服務。</p> <p>三、基於部分事業單位，如營造業，因應工程需求，可能常於特定期間內僱用臨時或短期人力，而致其勞工人數浮動不一，考量若強制以僱用護理人員方式辦理臨場健康</p>

<p><u>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之勞工後，其勞工總人數未達三百人。</u></p> <p><u>三、其他法規已有規定應置護理人員，且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總人數未達一百人。</u></p>		<p>服務，易衍生後續勞工人數未達三百人之勞動契約終止爭議問題，爰明定第二項第一款。</p> <p>四、基於部分事業單位，如派遣公司，其勞工多為派至要派公司且受要派單位指揮監督，並視為該單位勞工，提供健康服務等保障，餘未派遣之人員可能未達三百人，有鑑於實際管理及雇主仍有本法健康管理與健康服務之責任，爰明定第二項第二款，予以人力彈性運用之機制。</p> <p>五、基於依學校衛生法所配置之護理人員與依本規則所僱用之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所辦理之事項及服務對象有重疊之處，且考量非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健康管理模式等因素，爰明定第二項第三款。</p> <p>六、現行條文第二項內容調整於附表二；第三項內容調整至第六條第三項規範，爰刪除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p>七、餘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事業單位之同一</p>		<p>一、<u>本條新增。</u></p>

<p>工作場所，勞工總人數在五十人至二百九十九人者，應視其規模及性質，依附表四所定特約醫護人員臨場服務頻率，辦理臨場健康服務。</p> <p>前項所定事業單位，經醫護人員評估勞工有心理或肌肉骨骼疾病預防需求者，得特約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提供服務；其服務頻率，得納入附表四計算。但各年度由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之總服務頻率，仍應達二分之一以上。</p> <p>第一項所定事業單位勞工總人數在二百人至二百九十九人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勞工總人數在一百人至一百九十九人者，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勞工總人數在五十人至九十九人者，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p>		<p>二、基於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專業能量，與資源已逐步建置，爰配合本法第二十二條分階段公告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辦理勞工健康保護事項之規定，明定第一項規定。</p> <p>三、因應職場人因性、心理壓力等健康危害所致新興職業疾病之增加，爰明定第二項。惟考量臨場健康服務之工作，仍以護理人員為核心，爰明定護理人員之總服務頻率，仍應達二分之一以上之但書規定。</p> <p>四、考量中小企業健康服務模式建立所需之時間，爰於第三項明定其辦理臨場健康服務之施行日期，以分階段逐步推動方式辦理。</p>
<p><u>第五條</u> 事業分散於不同地區，<u>其與所屬各地區事業單位之勞工總人數達三千人以上者</u>，應視其事業之分布、特性及勞工健康需求，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綜理事業勞工之健康服務事務，規劃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之政策及計畫，</p>	<p><u>第四條</u> 事業分散於不同地區，<u>設有總機構</u>，其勞工總人數達三千人以上者，<u>總機構</u>應視其事業之分布、特性及勞工健康需求，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綜理全事業勞工之健康服務事務，規劃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之政策及計畫，並對所屬各該地區</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考量部分事業未設有總機構，其分散於各地區事業單位之部分勞工因未達第三條依規定需配置醫護人員而有損勞工享有健康服務之權益，爰刪除第一項總機構之規定。另配合本法第五十一條第</p>

<p>並辦理事業勞工之臨場健康服務，必要時得運用視訊等方式為之。但<u>地區事業單位已依前二條規定辦理臨場健康服務者，其勞工總人數得不併入計算。</u></p> <p>前項<u>所定事業</u>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之人力配置與臨場服務頻率，準用附表二及附表三規定。</p> <p><u>第三條所定事業單位或第一項所定事業</u>，經醫護人員評估其勞工有心理或肌肉骨骼疾病預防需求者，得僱用或特約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提供服務；其僱用之人員，於勞工總人數在三千人以上者，得納入附表三計算。但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之比例，應達四分之三以上。</p>	<p>之事業，提供臨廠健康服務，必要時得運用視訊等方式為之。</p> <p>前項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之人力配置及臨廠服務頻率，準用附表二及附表三之規定。</p> <p><u>第一項勞工總人數</u>，包含總機構及所屬各該地區事業之勞工人數。但地區事業已依前條規定配置醫護人員者，其勞工人數得不併入計算。</p> <p>前項勞工人數之計算，準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三條之二之規定。</p>	<p>二項規定，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於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從事勞動，比照該事業單位勞工，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勞工人數之計算規定，並將內容調整至第一項規範，其勞工總人數包含事業及其所屬各地區事業單位之勞工總數。</p> <p>三、因應職場人因性、心理壓力等健康危害所致新興職業疾病之增加，並考量現行已於職場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之權益，爰明定第三項規定。</p> <p>四、餘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第三條或前條所定僱用或特約之醫護人員及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不得兼任其他法令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勞工健康服務無關之工作。</p> <p>前項人員因故依勞動相關法令請假超過三十日，未能執行職務時，雇主得以特約符合第七條規定資格之人員代理之。</p> <p>雇主對於依本規則規定僱用或特約之醫護</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考量部分事業單位有使依本規則所配置之醫護人員兼辦其他行政庶務等工作之情，為落實職場勞工健康保護工作，爰參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明定第一項規定，使該等專業人員就其醫學等專業發揮所才。</p> <p>三、考量多數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人員多</p>

<p>人員、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報請備查；變更時，亦同。</p>		<p>為女性工作者，因其產假或育嬰留職期間之職務代理人選與期間常造成事業單位之困擾，且考量臨場健康服務工作延續推動之必要性，爰明定第二項。</p> <p>四、配合新增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及第二項規定，於第三項明定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報備之規定。</p>
<p><u>第七條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u></p> <p>一、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p> <p>二、依附表<u>五規定</u>之課程訓練合格。</p> <p><u>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及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u>，應依附表<u>六規定</u>之課程訓練合格。</p>	<p><u>第五條 前二條醫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u></p> <p>一、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p> <p>二、依附表四之課程訓練合格。</p> <p>前二條護理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依附表五之課程訓練合格。</p> <p>二、<u>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十四條之一</u>訓練合格。</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現行條文條次及附表表次之調整，爰修正第一項之條次及附表表次。</p> <p>三、鑑於新增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與考量其亦需具備執行職務所須之知能，及配合現行條文條次及附表表次之調整，爰修正第二項之文字；另基於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十四條之一規定之訓練，與修正附表六規定相同，為齊一訓練單位之管理，爰刪除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惟基於法不溯及既往原則及訓練單位之緩衝，於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明定施行日期。</p>
<p><u>第八條 雇主應使僱用或</u></p>	<p><u>第五條之一 前條人員除</u></p>	<p>一、條次變更。</p>

<p><u>特約之醫護人員及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u>，接受下列課程之在職教育訓練，其訓練時間每三年合計至少十二小時，且每一類課程至少二小時：</p> <p>一、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p> <p>二、職場健康風險評估。</p> <p>三、職場健康管理實務。</p> <p><u>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為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者</u>，雇主應使其接受前項第一款所定課程之在職教育訓練，其訓練時間每三年合計至少二小時，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前二項訓練得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網路學習，其時數之採計，不超過六小時。</p> <p>前條、<u>第一項及第二項</u>所定之訓練，得由各級勞工、衛生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自行辦理，或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或訓練單位辦理。</p> <p>前項辦理訓練之機關（構）或訓練單位，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內容及方式登錄系統。</p>	<p><u>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外</u>，應接受下列課程之在職教育訓練，其訓練時間每三年合計至少十二小時，且每一類課程至少二小時：</p> <p>一、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p> <p>二、職場健康風險評估。</p> <p>三、職場健康管理實務。</p> <p>前項訓練得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網路學習，其時數之採計，不超過六小時。</p> <p>前條及第一項所定之訓練，得由各級勞工或衛生主管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自行辦理，或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辦理。</p> <p>前項辦理訓練之機關或機構，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內容及方式登錄系統。</p>	<p>二、配合新增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並考量所僱用或特約之醫護人員與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之在職教育訓練應為雇主責任，及基於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雖已具備健康管理及風險評估專業知能，惟因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時依相關工安事件或流行病學實證等滾動檢討修正，爰修正第一項及新增第二項規定，以資明確，並符實務。</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至第四項遞移至第三項至第五項，並配合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之刪除，及基於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之訓練單位亦可辦理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及本條第一項之課程或訓練，爰修正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p> <p>四、餘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九條</u> 事業單位應參照工作場所大小、分布、危險狀況與勞工人數，備置足夠急救藥品及器</p>	<p><u>第六條</u> 事業單位應參照工作場所大小、分布、危險狀況及勞工人數，<u>依附表六之規定</u>，備置</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有鑑於事業單位危害性質不一，就急救藥品及器材的配置，尚</p>

<p>材，並置急救人員辦理急救事宜。但已具有急救功能之醫療保健服務業，不在此限。</p> <p>前項急救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且不得有失聰、兩眼裸視或矯正視力後均在零點六以下、失能及健康不良等，足以妨礙急救情形：</p> <p><u>一、醫護人員。</u></p> <p><u>二、經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急救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合格。</u></p> <p><u>三、緊急醫療救護法所定救護技術員。</u></p> <p>第一項所定急救藥品與器材，應置於適當固定處所，至少每六個月定期檢查並保持清潔。對於被污染或失效之物品，應隨時予以更換及補充。</p> <p>第一項急救人員，每一輪班次應至少置一人；其每一輪班次勞工總人數超過五十人者，每增加五十人，應再置一人。<u>但事業單位每一輪班次僅一人作業，且已建置緊急連線裝置、通報或監視等措施者，不在此限。</u></p> <p>急救人員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雇主應即指定具第二項資格之人員，代理其職務。</p>	<p>足夠急救藥品及器材，並置合格急救人員辦理急救事宜。但已具有急救功能之醫療保健服務業，不在此限。</p> <p>前項急救人員不得有失聰、<u>色盲、心臟病</u>、兩眼裸視或矯正視力後均在零點六以下與失能等體能及健康不良，足以妨礙急救事宜者。</p> <p>第一項備置之急救藥品及器材，應置於適當固定處所，至少每六個月定期檢查並保持清潔。對於被污染或失效之物品，應隨時予以更換及補充。</p> <p>第一項急救人員，每一輪班次應至少置一人，勞工人數超過五十人者，每增加五十人，應再置一人。</p> <p>急救人員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雇主應即指定合格之人員，代理其職務。</p>	<p>無法通案規範，且現行於坊間亦有多種組合不同之市售急救箱，經實務檢討後，擬回歸由事業單位自行依其危害性質且符合衛生福利部之藥事及醫療相關規定備置，爰刪除第一項附表六規定。但就特定產業所需之相關急救藥品或器材，將於必要時，另提供相關指引供事業單位參考。</p> <p>三、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十五條，與檢視相關法令規定及諮詢醫學專家意見，修正第二項急救人員之資格，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有鑑於事業單位常誤解急救人員配置之計算，且考量部分事業單位每一輪班次僅一人獨自作業時，若其有緊急救護之需，尚無法自行處理，爰修正第四項規定。</p> <p>五、餘酌作文字修正。</p>
--	--	--

<p>第十條 雇主應使醫護人員及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臨場服務辦理下列事項：</p> <p>一、<u>勞工體格(健康)檢查結果之分析與評估、健康管理及資料保存。</u></p> <p>二、<u>協助雇主選配勞工從事適當之工作。</u></p> <p>三、<u>辦理健康檢查結果異常者之追蹤管理及健康指導。</u></p> <p>四、<u>辦理未滿十八歲勞工、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勞工、職業傷病勞工與職業健康相關高風險勞工之評估及個案管理。</u></p> <p>五、<u>職業衛生或職業健康之相關研究報告及傷害、疾病紀錄之保存。</u></p> <p>六、<u>勞工之健康教育、衛生指導、身心健康保護、健康促進等措施之策劃及實施。</u></p> <p>七、<u>工作相關傷病之預防、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u></p> <p>八、<u>定期向雇主報告及勞工健康服務之建議。</u></p> <p>九、<u>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u></p>	<p>第七條 雇主應使醫護人員臨廠服務辦理下列事項：</p> <p>一、<u>勞工之健康教育、健康促進與衛生指導之策劃及實施。</u></p> <p>二、<u>工作相關傷病之防治、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u></p> <p>三、<u>協助雇主選配勞工從事適當之工作。</u></p> <p>四、<u>勞工體格、健康檢查紀錄之分析、評估、管理與保存及健康管理。</u></p> <p>五、<u>職業衛生之研究報告及傷害、疾病紀錄之保存。</u></p> <p>六、<u>協助雇主與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實施工作相關疾病預防及工作環境之改善。</u></p> <p>七、<u>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u></p>	<p>一、<u>條次變更。</u></p> <p>二、<u>配合新增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之規定，與基於本法新增對於健康檢查異常者指導、健康紀錄保管、新興疾病預防、健康高風險族群之評估與管理、身心健康保護之規定等，及參考國際職業安全衛生標準有關高階主管政策支持與勞工參與之重要性，如參加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或相關會議，向經營主管報告健康服務事宜，促使雇主重視勞工健康事項等，修正第六款與增訂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八款，並依辦理事項之重要性，調整款次之優先順序，並將第六款內容調整至第十二條規範。</u></p> <p>三、<u>餘酌作文字修正。</u></p>
<p>第十一條 前條所定臨場服務事項，事業單位依第</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u>基於健康服務為企業</u></p>

<p>三條或第五條規定僱用護理人員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辦理者，應依勞工作業環境特性及性質，訂定勞工健康服務計畫，據以執行；依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以特約護理人員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辦理者，其勞工健康服務計畫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p> <p>事業單位對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應比照事業單位勞工，提供前條所定臨場服務。但當事人不願提供個人健康資料及書面同意者，以前條第五款至第八款規定事項為限。</p>		<p>管理之一環，爰配合第三條至第五條，就依規定僱用護理人員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協助業務推動者，應訂定勞工健康服務計畫；至以特約護理人員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辦理者，考量其規模、人力配置及服務模式，爰明定第一項規定。</p> <p>三、配合第三條至第五條勞工人數計算方式之修正，及有鑑於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尚非原事業單位所僱勞工，且基於健康檢查等資料為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定之特種個資，若未經該勞工同意，尚無法就其健康檢查結果予以選配工或管理，爰於第二項明定其健康服務之範圍，惟事業單位仍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於經勞工同意之前提下，優於法令規定辦理。</p>
<p><u>第十二條</u> 為辦理前二條所定業務，雇主應使醫護人員、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配合職業安全衛生、人力資源管理及相關部門人員訪視現場，辦理下列事項：</p>	<p>第八條 為辦理前條第三款及第六款之業務，雇主應使醫護人員配合職業安全衛生及相關部門人員訪視現場，辦理下列事項：</p> <p>一、辨識與評估工作場</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新增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及考量影響勞工身心健康之因素，除傳統物理性、化學性、生物性等因素外，新興之職業健康危</p>

<p>一、<u>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作業及組織內部影響勞工身心健康之危害因子，並提出改善措施之建議。</u></p> <p>二、提出作業環境安全衛生設施改善規劃之建議。</p> <p>三、調查勞工健康情形與作業之關連性，並採取必要之預防及健康促進措施。</p> <p>四、提供復工勞工之職能評估、職務再設計或調整之諮詢及建議。</p> <p>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p>	<p>所環境及作業之危害。</p> <p>二、提出作業環境安全衛生設施改善規劃之建議。</p> <p>三、調查勞工健康情形與作業之關連性，並對健康高風險勞工進行健康風險評估，採取必要之預防及健康促進措施。</p> <p>四、提供復工勞工之職能評估、職務再設計或調整之諮詢及建議。</p> <p>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p>	<p>害尚包含人因及心理壓力等因素，其中影響勞工身心健康之原因，除個人、家庭及社會因素外，尚與組織內部規章制度及管理方法有關，亦與勞動條件、工作環境之友善及休息空間等有關，為維護勞工身心健康，及營造快樂工作環境，降低離職率，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規定。</p> <p>三、現行條文第三款「對健康高風險勞工進行健康風險評估」內容調整至第十條第四款規範，爰予刪除。</p>
<p>第十三條 雇主執行前三條業務時，應依附表七填寫紀錄表，並依相關建議事項採取必要措施。</p> <p>前項紀錄表及採行措施之文件，應保存三年。</p>	<p>第九條 雇主執行前二條業務時，應依附表七填寫紀錄表，並依相關建議事項採取必要措施。</p> <p>前項紀錄表及採行措施之文件，應保存七年。</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經檢視本法相關職災預防措施業務執行之相關紀錄保存年限均為三年，且本相關業務之執行紀錄保存時間，依實務允宜檢討，爰予修正。</p>
<p>第三章 健康檢查及管理</p>	<p>第三章 健康檢查及管理</p>	<p>章名未修正。</p>
<p>第十四條 雇主僱用勞工時，除應依附表八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外，另應按其作業類別，依附表九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特殊體格檢查。</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實施前項所定一般體格檢查：</p>	<p>第十條 雇主僱用勞工時，除應依附表八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外，另應按其作業類別，依附表十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特殊體格檢查。</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實施前項一般體格檢查：</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現行條文條次及附表表次調整，修正附表表次及酌作文字修正。</p>

<p>一、非繼續性之臨時性或短期性工作，其工作期間在六個月以內。</p> <p>二、其他法規已有體格或健康檢查之規定。</p> <p>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p> <p>第一項所定檢查距勞工前次檢查未逾<u>第十五條</u>或<u>第十六條</u>附表<u>九</u>規定之定期檢查期限，經勞工提出證明者，得免實施。</p>	<p>一、非繼續性之臨時性或短期性工作，其工作期間在六個月以內。</p> <p>二、其他法規已有體格或健康檢查之規定。</p> <p>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p> <p>第一項檢查距勞工前次檢查未逾<u>第十一條</u>或<u>第十二條</u>附表<u>十</u>規定之定期檢查期限，經勞工提出證明者，得免實施。</p>	
<p><u>第十五條</u> 雇主對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p> <p>一、年滿六十五歲者，每年檢查一次。</p> <p>二、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p> <p>三、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p> <p>前項所定一般健康檢查之項目與檢查紀錄，應依<u>附表八</u>及<u>附表十</u>規定辦理。但經檢查為先天性辨色力異常者，得免再實施辨色力檢查。</p>	<p><u>第十一條</u> 雇主對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p> <p>一、年滿六十五歲者，每年檢查一次。</p> <p>二、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p> <p>三、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p> <p>前項一般健康檢查項目及檢查紀錄，應依前條及<u>附表八</u>規定辦理。但經檢查為先天性辨色力異常者，得免再實施辨色力檢查。</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現行附表表次調整，修正附表表次及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十六條</u> 雇主使勞工從事<u>第二條</u>規定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應定期或於變更其作業時，依<u>附表九</u>所定項目，實施特殊健康檢查。</p>	<p><u>第十二條</u> 雇主使勞工從事<u>第二條</u>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應定期或於變更其作業時，依<u>附表十</u>所定項目，實施特殊健康檢查。</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基於特殊健康檢查之時間包含定期及變更作業，惟擬變更作業者尚未有從事該作業危害暴露之事實，尚</p>

<p>雇主使勞工接受<u>定期</u>特殊健康檢查時，應將勞工作業內容、最近一次之作業環境監測紀錄及危害暴露情形等作業經歷資料交予醫師。</p>	<p>雇主使勞工接受特殊健康檢查時，應將勞工作業內容、最近一次之作業環境監測紀錄及危害暴露情形等作業經歷資料交予醫師。</p> <p><u>第一項檢查紀錄，依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u></p>	<p>無需檢附環境監測紀錄及危害暴露情形等資料，爰修正第二項規定，以資明確。但就變更作業者健康檢查適性選配工之需要，雇主亦可提供作業環境監測紀錄等資料予醫師參考。</p> <p>三、現行條文第三項已於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爰予刪除。</p> <p>四、配合現行條文附表表次調整，爰修正第一項之文字。</p>
<p><u>第十七條</u> 前三條規定之檢查紀錄，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附表八之檢查結果，應依附表十所定格式記錄。檢查紀錄至少保存七年。</p> <p>二、附表九之各項特殊體格（健康）檢查結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格式記錄。檢查紀錄至少保存十年。</p>	<p><u>第十條之一</u> 前條檢查紀錄，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附表八之檢查結果，應依附表九所定格式記錄。檢查紀錄至少保存七年。</p> <p>二、附表十之各項特殊體格檢查結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格式記錄；檢查紀錄至少保存十年。<u>但游離輻射、粉塵、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作業之勞工及聯苯胺及其鹽類、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β-萘胺及其鹽類、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α-萘胺及其鹽類、鉍及其化</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現行條文條次之調整，及第二款之檢查結果應含包健康檢查，爰修正第一款及第二款文字；現行條文第二款後段游離輻射、粉塵等十四項作業至少保存三十年之內容，調整至第十八條規範，爰予刪除。</p>

	<p><u>物、氯乙烯、苯、鉻酸及其鹽類、重鉻酸及其鹽類、砷及其化合物、鎳及其化合物、1,3-丁二烯、甲醛、錳及其化合物等之製造、處置或使用及石綿之處置或使用作業之勞工，檢查紀錄至少保存三十年。</u></p>	
<p>第十八條 從事下列作業之各項特殊體格(健康)檢查紀錄，應至少保存三十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游離輻射。 二、粉塵。 三、三氯乙烯及四氯乙烯。 四、聯苯胺與其鹽類、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β-萘胺及其鹽類、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及α-萘胺及其鹽類。 五、鈹及其化合物。 六、氯乙烯。 七、苯。 八、鉻酸與其鹽類、重鉻酸及其鹽類。 九、砷及其化合物。 十、鎳及其化合物。 十一、1,3-丁二烯。 十二、甲醛。 十三、錳及其化合物。 十四、石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本條新增。</u> 二、考量暴露於特別危害健康作業，罹患職業疾病之潛伏期時間可能長達十年至三十年不等，爰將潛伏期可能長達三十年作業之檢查紀錄，由現行條文第十條之一第二款調整至本條規範。

<p>第十九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第二條規定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時，應建立健康管理資料，並將其定期實施之特殊健康檢查，依下列規定分級實施健康管理：</p> <p>一、第一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全部項目正常，或部分項目異常，而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無異常者。</p> <p>二、第二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與工作無關者。</p> <p>三、第三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無法確定此異常與工作之相關性，應進一步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評估者。</p> <p>四、第四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且與工作有關者。</p>	<p>第十三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第二條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時，應建立健康管理資料，並依下列規定分級實施健康管理：</p> <p>一、第一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全部項目正常，或部分項目異常，而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無異常者。</p> <p>二、第二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與工作無關者。</p> <p>三、第三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無法確定此異常與工作之相關性，應進一步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評估者。</p> <p>四、第四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且與工作有關者。</p> <p>前項健康管理，屬於第二級管理以上者，</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基於特殊健康檢查之時間包含定期及變更作業，惟變更作業者尚未有該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暴露之事實，該檢查結果尚與該作業無因果關係，尚毋須予以分級管理，爰修正第一項，以資明確。</p> <p>三、茲因第四級管理之異常已經醫師判定與工作有關，尚毋須重新分級，爰修正第三項之文字，以資明確。</p> <p>四、配合現行條文條次之調整，爰修正第四項之文字。</p>
--	--	--

<p>前項所定健康管理，屬於第二級管理以上者，應由醫師註明其不適宜從事之作業與其他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屬於第三級管理或第四級管理者，並應由醫師註明臨床診斷。</p> <p>雇主對於第一項所定第二級管理者，應提供勞工個人健康指導；第三級管理者，應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實施健康追蹤檢查，必要時應實施疑似工作相關疾病之現場評估，且應依評估結果重新分級，並將分級結果及採行措施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通報；屬於第四級管理者，經醫師評估現場仍有工作危害因子之暴露者，應採取危害控制及相關管理措施。</p> <p>前項健康追蹤檢查紀錄，依前二條規定辦理。</p>	<p>應由醫師註明其不適宜從事之作業與其他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屬於第三級管理或第四級管理者，並應由醫師註明臨床診斷。</p> <p>雇主對於第一項屬於第二級管理者，應提供勞工個人健康指導；第三級管理以上者，應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實施健康追蹤檢查，必要時應實施疑似工作相關疾病之現場評估，且應依評估結果重新分級，並將分級結果及採行措施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通報；屬於第四級管理者，經醫師評估現場仍有工作危害因子之暴露者，應採取危害控制及相關管理措施。</p> <p>前項健康追蹤檢查紀錄，依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p>	
<p>第二十條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管理、監督人員或相關人員及於各該場所從事其他作業之人員，有受健康危害之虞者，適用第十六條規定。但臨時性作業者，不在此限。</p>	<p>第十四條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管理、監督人員或相關人員及於各該場所從事其他作業之人員，有受健康危害之虞者，適用第十二條規定。但臨時性作業者，不在此限。</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現行條文條次調整修正文字。</p>
<p>第二十一條 雇主於勞工經體格檢查、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後，應</p>	<p>第十五條 雇主於勞工經一般體格檢查、特殊體格檢查、一般健康檢</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現行條文條次調整，爰修正第二項文</p>

<p>採取下列措施：</p> <p>一、參採醫師依附表十一規定之建議，告知勞工，並適當配置勞工於工作場所作業。</p> <p>二、對檢查結果異常之勞工，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p> <p>三、將檢查結果發給受檢勞工。</p> <p>四、彙整受檢勞工之歷年健康檢查紀錄。</p> <p>前項第二款規定之健康指導及評估建議，應由第三條、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之醫護人員為之。但依規定免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者，得由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護人員為之。</p> <p>第一項規定之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健康指導與評估等勞工醫療資料之保存及管理，應保障勞工隱私權。</p>	<p>查、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後，應採取下列措施：</p> <p>一、參採醫師依附表十一之建議，告知勞工，並適當配置勞工於工作場所作業。</p> <p>二、對檢查結果異常之勞工，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p> <p>三、將檢查結果發給受檢勞工。</p> <p>四、彙整受檢勞工之歷年健康檢查紀錄。</p> <p>前項第二款之健康指導及評估建議，應由第三條或第四條之醫護人員為之。但依規定免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者，得由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護人員為之。</p> <p>第一項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健康指導與評估等勞工醫療資料之保存及管理，應保障勞工隱私權。</p>	<p>字。</p> <p>三、餘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二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本法第十九條規定</p>	<p>第十六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本法第十九條規定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增訂第四條及現</p>

<p>之高溫度、異常氣壓、高架、精密或重體力勞動作業時，應參採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綜合評估勞工之體格或健康檢查結果之建議，適當配置勞工之工作及休息時間。</p> <p>前項醫師之評估，依<u>第三條</u>、<u>第四條</u>或<u>第五條</u>規定免僱用或特約醫師者，得由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師為之。</p>	<p>高溫度、異常氣壓、高架、精密或重體力勞動作業時，應參採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綜合評估勞工之體格或健康檢查結果之建議，適當配置勞工之工作及休息時間。</p> <p>前項醫師之評估，依第三條規定免僱用或特約醫師者，得由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師為之。</p>	<p>行條文條次調整，爰修正第二項規定。</p>
<p><u>第二十三條</u> 離職勞工要求提供其健康檢查有關資料時，雇主不得拒絕。但超過保存期限者，不在此限。</p>	<p><u>第十七條</u> 對離職勞工要求提供健康檢查有關資料時，雇主不得拒絕。但超過保存期限者，不在此限。</p>	<p>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二十四條</u> 雇主實施勞工特殊健康檢查，應將辦理期程、作業類別與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等內容，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系統。</p>	<p><u>第十八條</u> 雇主實施勞工特殊健康檢查，應將辦理期程、作業類別與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等內容，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系統。</p>	<p>條次變更。</p>
<p>第四章 附則</p>	<p>第四章 附則</p>	<p>章名未修正。</p>
	<p><u>第十九條</u> 事業單位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之執業登記，應依醫師法及護理人員法等相關醫事法規辦理。</p>	<p>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法第一條明定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考量醫師法及護理人員法已有執業登記之相關規定，爰予刪除，回歸該等規定辦理。</p>
	<p><u>第二十條</u> 事業單位之防疫措施，應依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法第一條明定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p>

		其規定，考量傳染病防治法等已有防疫措施之相關規定，爰予刪除，回歸該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p><u>第二十五條</u> 依癌症防治法規定，對於符合癌症篩檢條件之勞工，於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健康檢查時，得經勞工同意，一併進行口腔癌、大腸癌、女性子宮頸癌及女性乳癌之篩檢。</p> <p>前項之檢查結果不列入健康檢查紀錄表。</p> <p>前二項所定篩檢之對象、時程、資料申報、經費及其他規定事項，依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p><u>第二十一條</u> 依癌症防治法規定，對於符合癌症篩檢條件之勞工，於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健康檢查時，得經勞工同意，一併進行口腔癌、大腸癌、女性子宮頸癌及女性乳癌之篩檢。</p> <p>前項之檢查結果不列入健康檢查紀錄表。</p> <p>前二項篩檢之對象、時程、資料申報、經費及其他規定事項，依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二十六條</u> 本規則除<u>第四條第三項</u>已另定施行日期、<u>第五條第三項</u>、<u>第六條第三項</u>、<u>第七條第二項</u>、<u>第八條第四項</u>、<u>第五項</u>、<u>第十一條第一項</u>，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及<u>第十六條附表九編號十六、二十四、三十及三十一</u>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u>第二十二條</u> 本規則除<u>第二條</u>及<u>第十條</u>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施行。</p> <p>本規則修正條文，除<u>第二條附表一</u>、<u>第五條</u>、<u>第五條之一</u>、<u>第十條附表十編號二十八至三十一</u>、<u>第十八條</u>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基於事業單位、訓練機構及行政機關配合<u>第四條</u>、<u>第五條第三項</u>、<u>第六條第三項</u>、<u>第七條第二項</u>、<u>第八條第四項</u>至<u>第五項</u>、<u>第十一條第一項</u>、<u>第十六條附表九編號十六、二十四、三十與三十一</u>之修正，需有相關配套與行政作業時間，爰明定施行時間，以資因應，並配合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p>

第二條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		附表一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		
項次	作業名稱	項次	作業名稱	
一	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所稱之高溫作業。	一	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所稱之高溫作業。	
二	勞工噪音暴露工作日八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在八十五分貝以上之噪音作業。	二	勞工噪音暴露工作日八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在八十五分貝以上之噪音作業。	
三	游離輻射作業。	三	游離輻射作業。	
四	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異常氣壓作業。	四	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異常氣壓作業。	
五	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鉛作業。	五	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鉛作業。	
六	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四烷基鉛作業。	六	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四烷基鉛作業。	
七	粉塵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粉塵作業。	七	粉塵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粉塵作業。	
八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下列有機溶劑作業： (一)1,1,2,2-四氯乙烷。 (二)四氯化碳。 (三)二硫化碳。 (四)三氯乙烯。 (五)四氯乙烯。 (六)二甲基甲醯胺。 (七)正己烷。	八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下列有機溶劑作業： (一)1,1,2,2-四氯乙烷。 (二)四氯化碳。 (三)二硫化碳。 (四)三氯乙烯。 (五)四氯乙烯。 (六)二甲基甲醯胺。 (七)正己烷。	
九	製造、處置或使用下列特定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苯為體積比)超過百分之一之混合物之作業： (一)聯苯胺及其鹽類。	九	製造、處置或使用下列特定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苯為體積比)超過百分之一之混合物之作業： (一)聯苯胺及其鹽類。	

	<p>(二)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p> <p>(三)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p> <p>(四)β-萘胺及其鹽類。</p> <p>(五)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p> <p>(六)α-萘胺及其鹽類。</p> <p>(七)鈹及其化合物(鈹合金時,以鈹之重量比超過百分之三者為限)。</p> <p>(八)氯乙烯。</p> <p>(九)2,4-二異氰酸甲苯或2,6-二異氰酸甲苯。</p> <p>(十)4,4-二異氰酸二苯甲烷。</p> <p>(十一)二異氰酸異佛爾酮。</p> <p>(十二)苯。</p> <p>(十三)石綿(以處置或使用作業為限)。</p> <p>(十四)鉻酸與其鹽類或重鉻酸及其鹽類。</p> <p>(十五)砷及其化合物。</p> <p>(十六)鎘及其化合物。</p> <p>(十七)錳及其化合物(一氧化錳及三氧化錳除外)。</p> <p>(十八)乙基汞化合物。</p> <p>(十九)汞及其無機化合物。</p> <p>(二十)鎳及其化合物。</p> <p>(二十一)甲醛。</p>		<p>(二)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p> <p>(三)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p> <p>(四)β-萘胺及其鹽類。</p> <p>(五)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p> <p>(六)α-萘胺及其鹽類。</p> <p>(七)鈹及其化合物(鈹合金時,以鈹之重量比超過百分之三者為限)。</p> <p>(八)氯乙烯。</p> <p>(九)2,4-二異氰酸甲苯或2,6-二異氰酸甲苯。</p> <p>(十)4,4-二異氰酸二苯甲烷。</p> <p>(十一)二異氰酸異佛爾酮。</p> <p>(十二)苯。</p> <p>(十三)石綿(以處置或使用作業為限)。</p> <p>(十四)鉻酸及其鹽類或重鉻酸及其鹽類。</p> <p>(十五)砷及其化合物。</p> <p>(十六)鎘及其化合物。</p> <p>(十七)錳及其化合物(一氧化錳及三氧化錳除外)。</p> <p>(十八)乙基汞化合物。</p> <p>(十九)汞及其無機化合物。</p> <p>(二十)鎳及其化合物。</p> <p>(二十一)甲醛。</p>	
十	黃磷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十	黃磷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十一	聯吡啶或巴拉刈之製造作業。	十一	聯吡啶或巴拉刈之製造作業。	

十二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作業： (一)製造、處置或使用下列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 超過百分之五之混合物之作業： 1. 溴丙烷。 2. 1,3-丁二烯。 3. 錳及其化合物。	十二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作業： (一)製造、處置或使用下列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 超過百分之五之混合物之作業： 1. 溴丙烷。 2. 1,3-丁二烯。 3. 錳及其化合物。	
----	---	----	---	--

第三條附表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人力配置及臨場服務頻率表				附表二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人力配置及臨廠服務頻率表				<p>一、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一百人以上者，需由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臨場服務之規定，由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二項內容調整至本表規範。</p> <p>二、基於業務單位於實務面僱用專科醫師，有執行上之困難，爰修正第一類事業勞工人數達六千人者及備註欄醫師人力配置方式之規定。</p> <p>三、為明確規範臨場服務時間，爰於備註二增訂之。</p>
事業性質分類	勞工人數	人力配置或臨場服務頻率	備註	事業性質分類	勞工人數	人力配置或臨廠服務頻率	備註	
各類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 100人以上	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1次/月	<p>一、勞工人數超過 6000 人者，每增勞工 1000 人，應依下列標準增加其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臨場服務頻率：</p> <p>(一) 第一類：3次/月。</p> <p>(二) 第二類：2次/月。</p> <p>(三) 第三類：1次/月。</p> <p>二、每次臨場服務之時間，以至少3小時以上為原則。</p>	第一類	300-999人	1次/月	<p>勞工人數超過 6000人者，其人力配置或服務頻率，應符合下列之一之規定：</p> <p>一、每增6000人者，增專任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1人。</p> <p>二、每增勞工1000人，依下列標準增加其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臨廠服務頻率：</p> <p>(一) 第一類事業：3次/月</p> <p>(二) 第二類事業：2次/月</p> <p>(三) 第三類事業：1次/月</p>	
第一類	300-999人	1次/月		<p>300-999人</p>	1000-1999人	3次/月		
	1000-1999人	3次/月			2000-2999人	6次/月		
	2000-2999人	6次/月			3000-3999人	9次/月		
	3000-3999人	9次/月			4000-4999人	12次/月		
	4000-4999人	12次/月			5000-5999人	15次/月		
	5000-5999人	15次/月			6000人以上	專任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一人		
	6000人以上	專任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一人或18次/月			第二類	300-999人		
	300-999人	1次/2個月				1000-1999人		1次/月
第二類	1000-1999人	1次/月		2000-2999人	3次/月			
	2000-2999人	3次/月	3000-3999人	5次/月				
	3000-3999人	5次/月	4000-4999人	7次/月				
	4000-4999人	7次/月	5000-5999人	9次/月				
	5000-5999人	9次/月	6000人以上	12次/月				
	6000人以上	12次/月	第三類	300-999人	1次/3個月			
300-999人	1次/3個月	1000-1999人		1次/2個月				
1000-1999人	1次/2個月	2000-2999人		1次/月				
2000-2999人	1次/月	3000-3999人		2次/月				
3000-3999人	2次/月	4000-4999人		3次/月				
4000-4999人	3次/月	5000-5999人		4次/月				
第三類	300-999人	1次/3個月	6000人以上	6次/月				
	1000-1999人	1次/2個月						

	5000-5999人	4次/月			四、餘酌作文 字修正。
	6000人以上	6次/月			

第三條附表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三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人力配置表					附表三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人力配置表					一、現行備註欄之第一款內容調整至第六條第一項規範。 二、餘酌作文字文字。
勞工作業別及總人數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總人數			備註	勞工作業別及人數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人數			備註	
勞工總人數	1-299	/	1人	/	一、勞工總人數超過6000人以上者，每增加6000人，應增加護理人員至少1人。 二、事業單位設置護理人員數達3人以上者，得置護理主管一人。	1-299	/	專任1人	/	一、所置專任護理人員應為全職僱用，不得兼任其他與勞工健康服務無關之工作。 二、勞工總人數超過6000人以上者，每增加6000人，應增加專任護理人員至少1人。 三、事業單位設置人員數達3人以上者，得置護理
	300-999	1人	1人	2人		300-999	專任1人	專任1人	專任2人	
	1000-2999	2人	2人	2人		1000-2999	專任2人	專任2人	專任2人	
	3000-5999	3人	3人	4人		3000-5999	專任3人	專任3人	專任4人	
	6000以上	4人	4人	4人		6000以上	專任4人	專任4人	專任4人	

					主管一人。	

第四條附表四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四 勞工總人數 50 人至 299 人之事業單位醫護人員臨場服務頻率表					
事業性質分類	勞工總人數	臨場服務頻率		備註	<p>一、本表新增。</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規定，與依事業危害風險分類及參考日、韓作法，新增附表四，並依實務需求，於備註說明辦理方式與服務時間。</p>
		醫師	護理人員		
各類	50-99人	1次/年	1次/月	<p>一、每年度之第一次臨場服務，雇主應使醫護人員會同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進行現場訪視，並共同研訂年度勞工健康服務之重點工作事項。</p> <p>二、每次臨場服務之時間，以至少 2 小時以上為原則。</p>	
第一類	100-199人	4次/年	4次/月		
	200-299人	6次/年	6次/月		
第二類	100-199人	3次/年	3次/月		
	200-299人	4次/年	4次/月		
第三類	100-199人	2次/年	2次/月		
	200-299人	3次/年	3次/月		

第五條附表四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附表五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訓練課程與時數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項次</th> <th style="width: 70%;">課 程 名 稱</th> <th style="width: 20%;">課 程 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職業衛生及健康檢查相關法規</td><td>2</td></tr> <tr><td>2</td><td>醫療相關法規</td><td>1</td></tr> <tr><td>3</td><td>勞工健檢概論及健檢品質管控</td><td>2</td></tr> <tr><td>4</td><td>噪音作業及聽力檢查</td><td>2</td></tr> <tr><td>5</td><td>職業醫學概論</td><td>2</td></tr> <tr><td>6</td><td>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健康檢查指引及<u>管理分級</u>簡介</td><td>3</td></tr> <tr><td>7</td><td>職業性腎臟危害及腎臟功能判讀</td><td>2</td></tr> <tr><td>8</td><td>各種常見製造程序之健康危害簡介</td><td>2</td></tr> <tr><td>9</td><td><u>重金屬</u>作業健康危害與其身體檢查及生物偵測</td><td>2</td></tr> <tr><td>10</td><td>職業性血液、造血系統危害及血液常規檢查(CBC)結果判讀</td><td>2</td></tr> <tr><td>11</td><td>職業性肝危害及肝功能判讀</td><td>2</td></tr> <tr><td>12</td><td>職業性神經系統危害及神經身體檢查</td><td>2</td></tr> <tr><td>13</td><td>塵肺症及職業性肺部疾病</td><td>2</td></tr> <tr><td>14</td><td>職業性皮膚疾病及皮膚身體檢查</td><td>2</td></tr> </tbody> </table>	項次	課 程 名 稱	課 程 時數	1	職業衛生及健康檢查相關法規	2	2	醫療相關法規	1	3	勞工健檢概論及健檢品質管控	2	4	噪音作業及聽力檢查	2	5	職業醫學概論	2	6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健康檢查指引及 <u>管理分級</u> 簡介	3	7	職業性腎臟危害及腎臟功能判讀	2	8	各種常見製造程序之健康危害簡介	2	9	<u>重金屬</u> 作業健康危害與其身體檢查及生物偵測	2	10	職業性血液、造血系統危害及血液常規檢查(CBC)結果判讀	2	11	職業性肝危害及肝功能判讀	2	12	職業性神經系統危害及神經身體檢查	2	13	塵肺症及職業性肺部疾病	2	14	職業性皮膚疾病及皮膚身體檢查	2	<p>附表四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訓練課程與時數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項次</th> <th style="width: 70%;">課 程 名 稱</th> <th style="width: 20%;">課 程 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職業衛生及健康檢查相關法規</td><td>2</td></tr> <tr><td>2</td><td>醫療相關法規</td><td>1</td></tr> <tr><td>3</td><td>勞工健檢概論及健檢品質管控</td><td>2</td></tr> <tr><td>4</td><td>噪音作業及聽力檢查</td><td>2</td></tr> <tr><td>5</td><td>職業醫學概論</td><td>2</td></tr> <tr><td>6</td><td>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健康檢查指引與管理分級簡介</td><td>3</td></tr> <tr><td>7</td><td>職業性腎臟危害及腎臟功能判讀</td><td>2</td></tr> <tr><td>8</td><td>各種常見製造程序之健康危害簡介</td><td>2</td></tr> <tr><td>9</td><td>鉛作業、砷作業、鎘作業等生物偵測及健康危害</td><td>2</td></tr> <tr><td>10</td><td>職業性血液、造血系統危害及血液常規檢查結果(CBC)判讀</td><td>2</td></tr> <tr><td>11</td><td>職業性肝危害及肝功能判讀</td><td>2</td></tr> <tr><td>12</td><td>職業性神經系統危害及神經理學檢查</td><td>2</td></tr> <tr><td>13</td><td>塵肺症及職業性肺部疾病</td><td>2</td></tr> <tr><td>14</td><td>職業性皮膚疾病及皮膚理學檢查</td><td>2</td></tr> <tr><td>15</td><td>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的角色與功能簡介</td><td>1</td></tr> </tbody> </table>	項次	課 程 名 稱	課 程 時數	1	職業衛生及健康檢查相關法規	2	2	醫療相關法規	1	3	勞工健檢概論及健檢品質管控	2	4	噪音作業及聽力檢查	2	5	職業醫學概論	2	6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健康檢查指引與管理分級簡介	3	7	職業性腎臟危害及腎臟功能判讀	2	8	各種常見製造程序之健康危害簡介	2	9	鉛作業、砷作業、鎘作業等生物偵測及健康危害	2	10	職業性血液、造血系統危害及血液常規檢查結果(CBC)判讀	2	11	職業性肝危害及肝功能判讀	2	12	職業性神經系統危害及神經理學檢查	2	13	塵肺症及職業性肺部疾病	2	14	職業性皮膚疾病及皮膚理學檢查	2	15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的角色與功能簡介	1	<p>一、表次變更。</p> <p>二、基於本規則所定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檢查之重金屬項目非僅限鉛、砷及鎘作業，爰修正項次9之規定。</p> <p>三、備註二配合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p>
項次	課 程 名 稱	課 程 時數																																																																																													
1	職業衛生及健康檢查相關法規	2																																																																																													
2	醫療相關法規	1																																																																																													
3	勞工健檢概論及健檢品質管控	2																																																																																													
4	噪音作業及聽力檢查	2																																																																																													
5	職業醫學概論	2																																																																																													
6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健康檢查指引及 <u>管理分級</u> 簡介	3																																																																																													
7	職業性腎臟危害及腎臟功能判讀	2																																																																																													
8	各種常見製造程序之健康危害簡介	2																																																																																													
9	<u>重金屬</u> 作業健康危害與其身體檢查及生物偵測	2																																																																																													
10	職業性血液、造血系統危害及血液常規檢查(CBC)結果判讀	2																																																																																													
11	職業性肝危害及肝功能判讀	2																																																																																													
12	職業性神經系統危害及神經身體檢查	2																																																																																													
13	塵肺症及職業性肺部疾病	2																																																																																													
14	職業性皮膚疾病及皮膚身體檢查	2																																																																																													
項次	課 程 名 稱	課 程 時數																																																																																													
1	職業衛生及健康檢查相關法規	2																																																																																													
2	醫療相關法規	1																																																																																													
3	勞工健檢概論及健檢品質管控	2																																																																																													
4	噪音作業及聽力檢查	2																																																																																													
5	職業醫學概論	2																																																																																													
6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健康檢查指引與管理分級簡介	3																																																																																													
7	職業性腎臟危害及腎臟功能判讀	2																																																																																													
8	各種常見製造程序之健康危害簡介	2																																																																																													
9	鉛作業、砷作業、鎘作業等生物偵測及健康危害	2																																																																																													
10	職業性血液、造血系統危害及血液常規檢查結果(CBC)判讀	2																																																																																													
11	職業性肝危害及肝功能判讀	2																																																																																													
12	職業性神經系統危害及神經理學檢查	2																																																																																													
13	塵肺症及職業性肺部疾病	2																																																																																													
14	職業性皮膚疾病及皮膚理學檢查	2																																																																																													
15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的角色與功能簡介	1																																																																																													

15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的角色及功能簡介	1
16	職場健康管理	2
17	職場健康促進及教育	2
18	健康風險評估	1
19	台灣職業病鑑定及補償簡介	1
20	肌肉骨骼系統傷病及人因工程	2
21	職場心理衛生	2
22	職場常見非職業性疾病之健康管理-代謝症候群、心血管疾病及肝功能簡介	2
23	配工的原則及實務	2
24	失能管理及復工	2
25	工廠訪視及工業衛生	3
26	事業單位之預防醫學及疫情管理	2
合計		50

備註：

- 1.除 50 小時學分課程外，需另與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至事業單位臨場服務實習二次並交付臨場服務報告書，經考試及報告書審核通過，方為訓練合格。
- 2.曾接受從事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業務之醫師訓練課程合格者，可抵免 1 至 14 項次 28 小時學分課程。

16	職場健康管理	2
17	職場健康促進與教育	2
18	健康風險評估	1
19	台灣職業病鑑定及補償簡介	1
20	肌肉骨骼系統傷病及人因工程	2
21	職場心理衛生	2
22	職場常見非職業性疾病之健康管理-代謝症候群、心血管疾病及肝功能簡介	2
23	配工的原則與實務	2
24	失能管理及復工	2
25	工廠訪視與工業衛生	3
26	事業單位之預防醫學與疫情管理	2
合計		50

備註：

- 1.除 50 小時學分課程外，需另與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至事業單位臨廠服務實習二次並交付臨廠服務報告書，經考試及報告書審核通過，方為訓練合格。
- 2.曾接受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職業醫學訓練合格之醫師，可抵免 1-14 項次 28 小時學分課程。

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附表一訓練課程之名稱修正。
四、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附表五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六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與相關人員訓練課程及時數表			附表五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訓練課程與時數表			一、表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修正附表名稱；另因實務上常有誤解計畫或實務作法報告書為團體共交一份，為明確規範該計畫或報告之範圍，爰修正備註一之文字。 三、配合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附表二訓練課
項次	課程名稱	課程時數	項次	課程名稱	課程時數	
1	勞工健康保護相關法規	2	1	勞工健康保護相關法規	2	
2	職業傷病補償相關法規	2	2	職業傷病補償相關法規	2	
3	職業安全衛生概論	4	3	職業安全衛生概論	4	
4	工作現場巡查訪視	2	4	工作現場巡查訪視	2	
5	工作場所毒性傷害概論	2	5	工作場所毒性傷害概論	2	
6	職業傷病概論	4	6	職業傷病概論	4	
7	職業傷病預防策略	2	7	職業傷病預防策略	2	
8	人因性危害預防概論	4	8	人因性危害預防概論	4	
9	職場心理衛生	2	9	職場心理衛生	2	
10	勞工健康服務工作	4	10	勞工健康服務工作	4	
11	健康監測及健檢資料之分析運用	4	11	健康監測與健檢資料之分析運用	4	
12	職場健康管理（含實作四小時）	8	12	職場健康管理（含實作四小時）	8	
13	職場健康促進及衛生教育（含實作三小時）	6	13	職場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含實作三小時）	6	
14	勞工健康服務計畫品質管理及稽核	2	14	勞工健康服務計畫品質管理與稽核	2	
15	職場健康危機事件處理	2	15	職場健康危機事件處理	2	
16	勞工選工、配工及復工概論	2	16	勞工選工、配工及復工概論	2	
合計		52	合計		52	

<p>備註：</p> <p>1. 實作課程需每人撰寫一份與工作相關疾病預防之計畫或實務作法報告書，並經該授課講師審核通過。</p> <p>2. 曾接受從事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業務之護理人員訓練課程合格者，可抵免11項次4小時學分課程。</p>	<p>附註：實作課程需撰寫一份計畫或實務作法報告書，並經該授課講師審核通過。</p>	<p>程，增訂備註二之規定。</p> <p>四、餘酌作文字修正。</p>
--	--	--------------------------------------

第六條附表六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六 急救藥品及器材</p> <p>一、藥品:優碘棉片或優碘液、酒精棉片或酒精液及經第三條或第四條之醫師，依工作場所危害特性建議置備之必需藥品。</p> <p>二、器材:體溫測量器、血壓計、彈性紗繃或彈性繃帶（大、中、小）、三角巾、無菌手套、無齒鑷子、棉棒（大、中、小）、紗布、紙膠、止血帶、剪刀、安全別針、壓舌板、咬合器、外科口罩等必需器材。</p>	<p>一、<u>本表刪除</u>。</p> <p>二、有鑑於事業單位危害性質不一，就急救藥品及器材的配置，尚無法通案規範，且現行於坊間亦有多種組合不同之市售急救箱，經實務檢討後，擬回歸由事業單位自行依其危害性質且符合衛生福利部之藥事及醫療相關規定備置，爰刪除本表。但就特定產業所需之相關急救藥品或器材，將於必要時，另提供相關指引供事業單位參考。</p>

第九條附表七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七 勞工健康服務執行紀錄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colspan="2">一、作業場所基本資料</td> </tr> <tr> <td colspan="2">部門名稱：</td> </tr> <tr> <td style="width: 15%;">作業人員</td> <td><input type="checkbox"/>行政人員：男____人；女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現場操作人員：男____人；女____人</td> </tr> <tr> <td>作業類別與人數</td> <td><input type="checkbox"/>一般作業：人數：_____ <input type="checkbox"/>特別危害健康作業：類別：____ 人數：____</td> </tr> <tr> <td colspan="2">二、作業場所與勞動條件概況：工作流程(製程)、工作型態與時間、人員及危害特性概述</td> </tr> <tr> <td colspan="2">三、臨場健康服務執行情形(本規則第十條至第十二條事項)：</td> </tr> <tr> <td colspan="2">四、改善及建議採行措施：</td> </tr> <tr> <td colspan="2">五、執行人員及日期(僅就當次實際執行者簽章)</td> </tr> <tr> <td colspan="2"><input type="checkbox"/>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簽章_____</td> </tr> <tr> <td colspan="2"><input type="checkbox"/>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簽章_____</td> </tr> <tr> <td colspan="2"><input type="checkbox"/>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簽章_____</td> </tr> <tr> <td colspan="2"><input type="checkbox"/>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簽章_____</td> </tr> <tr> <td colspan="2"><input type="checkbox"/>人力資源管理人員，簽章_____</td> </tr> <tr> <td colspan="2"><input type="checkbox"/>其他，部門名稱_____，職稱_____，簽章_____</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right;">執行日期：__年__月__日 時間：__時__分迄__時__分</td> </tr> </table>	一、作業場所基本資料		部門名稱：		作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人員：男____人；女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操作人員：男____人；女____人	作業類別與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作業：人數：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類別：____ 人數：____	二、作業場所與勞動條件概況：工作流程(製程)、工作型態與時間、人員及危害特性概述		三、臨場健康服務執行情形(本規則第十條至第十二條事項)：		四、改善及建議採行措施：		五、執行人員及日期(僅就當次實際執行者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簽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簽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簽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簽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資源管理人員，簽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部門名稱_____，職稱_____，簽章_____		執行日期：__年__月__日 時間：__時__分迄__時__分		<p>附表七 勞工健康服務執行紀錄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colspan="2">一、作業場所基本資料</td> </tr> <tr> <td colspan="2">部門名稱：</td> </tr> <tr> <td style="width: 15%;">作業人員</td> <td><input type="checkbox"/>行政人員：男____人；女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現場操作人員：男____人；女____人</td> </tr> <tr> <td>作業類別與人數</td> <td><input type="checkbox"/>一般作業：人數：_____ <input type="checkbox"/>特別危害健康作業：類別：____ 人數：____</td> </tr> <tr> <td colspan="2">二、作業場所概況：工作流程(製程)、工作型態、人員及危害特性概述</td> </tr> <tr> <td colspan="2">三、臨廠健康服務執行情形(本規則第七條及第八條事項)：</td> </tr> <tr> <td colspan="2">四、改善及建議採行措施：</td> </tr> <tr> <td colspan="2">五、執行人員及日期</td> </tr> <tr> <td colspan="2"><input type="checkbox"/>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簽章_____</td> </tr> <tr> <td colspan="2"><input type="checkbox"/>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簽章_____</td> </tr> <tr> <td colspan="2"><input type="checkbox"/>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簽章_____</td> </tr> <tr> <td colspan="2"><input type="checkbox"/>其他，部門名稱_____，職稱_____，簽章_____</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right;">執行日期：__年__月__日 時間：__時__分迄__時__分</td> </tr> </table>	一、作業場所基本資料		部門名稱：		作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人員：男____人；女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操作人員：男____人；女____人	作業類別與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作業：人數：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類別：____ 人數：____	二、作業場所概況：工作流程(製程)、工作型態、人員及危害特性概述		三、臨廠健康服務執行情形(本規則第七條及第八條事項)：		四、改善及建議採行措施：		五、執行人員及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簽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簽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簽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部門名稱_____，職稱_____，簽章_____		執行日期：__年__月__日 時間：__時__分迄__時__分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十條至第十二條規定，修正條次與增訂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人力資源管理人員之簽章及說明等規定。</p> <p>二、餘酌作文字修正。</p>
一、作業場所基本資料																																																										
部門名稱：																																																										
作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人員：男____人；女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操作人員：男____人；女____人																																																									
作業類別與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作業：人數：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類別：____ 人數：____																																																									
二、作業場所與勞動條件概況：工作流程(製程)、工作型態與時間、人員及危害特性概述																																																										
三、臨場健康服務執行情形(本規則第十條至第十二條事項)：																																																										
四、改善及建議採行措施：																																																										
五、執行人員及日期(僅就當次實際執行者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簽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簽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簽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簽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資源管理人員，簽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部門名稱_____，職稱_____，簽章_____																																																										
執行日期：__年__月__日 時間：__時__分迄__時__分																																																										
一、作業場所基本資料																																																										
部門名稱：																																																										
作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人員：男____人；女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操作人員：男____人；女____人																																																									
作業類別與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作業：人數：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類別：____ 人數：____																																																									
二、作業場所概況：工作流程(製程)、工作型態、人員及危害特性概述																																																										
三、臨廠健康服務執行情形(本規則第七條及第八條事項)：																																																										
四、改善及建議採行措施：																																																										
五、執行人員及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簽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簽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簽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部門名稱_____，職稱_____，簽章_____																																																										
執行日期：__年__月__日 時間：__時__分迄__時__分																																																										

第十條附表八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附表八 一般體格檢查、健康檢查項目表	附表八 一般體格檢查、健康檢查項目表	酌 作 文 字 修 正 。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體格檢查項目</th> <th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健康檢查項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td> <td>(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td> </tr> <tr> <td>(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u>身體</u>檢查及問診。</td> <td>(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u>身</u>體檢查及問診。</td> </tr> <tr> <td>(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td> <td>(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td> </tr> <tr> <td>(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td> <td>(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td> </tr> <tr> <td>(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td> <td>(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td> </tr> <tr> <td>(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td> <td>(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td> </tr> <tr> <td>(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td> <td>(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td> </tr> </tbody> </table>	體格檢查項目		健康檢查項目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 <u>身體</u> 檢查及問診。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 <u>身</u> 體檢查及問診。	(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體格檢查項目</th> <th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健康檢查項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td> <td>(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td> </tr> <tr> <td>(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td> <td>(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td> </tr> <tr> <td>(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td> <td>(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td> </tr> <tr> <td>(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td> <td>(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td> </tr> <tr> <td>(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td> <td>(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td> </tr> <tr> <td>(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td> <td>(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td> </tr> <tr> <td>(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td> <td>(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td> </tr> </tbody> </table>	體格檢查項目	健康檢查項目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體格檢查項目	健康檢查項目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 <u>身體</u> 檢查及問診。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 <u>身</u> 體檢查及問診。																																
(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體格檢查項目	健康檢查項目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第十二條附表十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附表九 特殊體格檢查、健康檢查項目表				附表十 特殊體格檢查、健康檢查項目表					
編 號	作業 類別	特殊體格檢查項目	定期 檢 查 期限	編 號	作業 類別	特殊體格檢查項目	定期 檢 查 期限		
1	高 溫 作 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高血壓、冠狀動脈疾病、肺部疾病、糖尿病、腎臟病、皮膚病、內分泌疾病、膠原病及生育能力既往病史之調查。 (3)目前服用之藥物，尤其著重利尿劑、降血壓藥物、鎮定劑、抗痙攣劑、抗血液凝固劑及抗膽鹼激素劑之調查。 (4)心臟血管、呼吸、神經、肌肉骨骼及皮膚系統之身體檢查。 (5)飯前血糖(sugar AC)、血中尿素氮(BUN)、肌酸酐(creatinine)與鈉、	一年	1	從 事 高 溫 作 業 勞 工 作 息 時 間 標 準 所 稱 高 溫 作 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高血壓、冠狀動脈疾病、肺部疾病、糖尿病、腎臟病、皮膚病、內分泌疾病、膠原病及生育能力既往病史之調查。 (3)目前服用之藥物，尤其著重利尿劑、降血壓藥物、鎮定劑、抗痙攣劑、抗血液凝固劑及抗膽鹼激素劑之調查。 (4)心臟血管、呼吸、神經、肌肉骨骼及皮膚系統之理學檢查。 (5)飯前血糖(sugar AC)、血中尿素氮(BUN)、肌酸酐(creatinine)與鈉、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高血壓、冠狀動脈疾病、肺部疾病、糖尿病、腎臟病、皮膚病、內分泌疾病、膠原病及生育能力既往病史之調查。 (3)目前服用之藥物，尤其著重利尿劑、降血壓藥物、鎮定劑、抗痙攣劑、抗血液凝固劑及抗膽鹼激素劑之調查。 (4)心臟血管、呼吸、神經、肌肉骨骼及皮膚系統之理學檢查。 (5)飯前血糖(sugar AC)、血中尿素氮(BUN)、肌酸酐(creatinine)與鈉、	一、表次變更。 二、考量長期暴露於鉻之勞工易有腎小管之機能傷害，及罹患肺癌之機率較高，而鉻的排泄主要為經由腎臟排泄，且尿中鉻為鉻酸暴露最

		<p>鉀及氯電解質之檢查。</p> <p>(6)血色素檢查。</p> <p>(7)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p> <p>(8)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_{1.0})及FEV_{1.0}/FVC)</p> <p>(9)心電圖檢查。</p>		<p>與鈉、鉀及氯電解質之檢查。</p> <p>(6)血色素檢查。</p> <p>(7)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p> <p>(8)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_{1.0})及FEV_{1.0}/FVC)</p> <p>(9)心電圖檢查。</p>		<p>鉀及氯電解質之檢查。</p> <p>(6)血色素檢查。</p> <p>(7)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p> <p>(8)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_{1.0})及FEV_{1.0}/FVC)</p> <p>(9)心電圖檢查。</p>		<p>鉀及氯電解質之檢查。</p> <p>(6)血色素檢查。</p> <p>(7)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p> <p>(8)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_{1.0})及FEV_{1.0}/FVC)</p> <p>(9)心電圖檢查。</p>	<p>可信賴之生物指標，爰修正編號24 鉻酸及其鹽類或重鉻酸及其鹽類作業之特殊健康檢查項目，增訂尿中鉻之檢查。</p> <p>三、依流行病學研究證實，長期暴露於苯、甲醛之</p>
2	<p>噪音</p> <p>作業</p>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p> <p>(2)服用傷害聽覺神經藥物(如水楊酸或鏈黴素類)、外傷、耳部感染及遺傳所引起之聽力障礙等既往病史之調查。</p> <p>(3)耳道檢查。</p> <p>(4)聽力檢查(audiometry)。(測試頻率至少為五百、一千、二千、三千、四千、六千及八千赫之純音，並建立聽力圖)。</p>	一年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p> <p>(2)服用傷害聽覺神經藥物(如水楊酸或鏈黴素類)、外傷、耳部感染及遺傳所引起之聽力障礙等既往病史之調查。</p> <p>(3)耳道檢查。</p> <p>(4)聽力檢查(audiometry)。(測試頻率至少為五百、一千、二千、三千、四千、六千及八千赫之純音</p>	2	<p>從事</p> <p>噪音</p> <p>暴露</p> <p>工作</p> <p>日</p> <p>八</p> <p>小時</p> <p>日</p> <p>時</p> <p>量</p> <p>平</p> <p>均</p> <p>音</p> <p>壓</p> <p>級</p> <p>在</p> <p>八</p> <p>十</p> <p>五</p> <p>分</p> <p>貝</p> <p>以上</p> <p>作業</p>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p> <p>(2)服用傷害聽覺神經藥物(如水楊酸或鏈黴素類)、外傷、耳部感染及遺傳所引起之聽力障礙等既往病史之調查。</p> <p>(3)耳道理學檢查。</p> <p>(4)聽力檢查(audiometry)。(測試頻率至少為五百、一千、二千、三千、四千、六千及八千赫之純音，並建立聽力圖)。</p>	一年	

				，並建立聽力圖)。						
3	游離輻射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血液、皮膚、胃腸、肺臟、眼睛、內分泌及生殖系統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頭、頸部、眼睛(含白內障)、皮膚、心臟、肺臟、甲狀腺、神經系統、消化系統、泌尿系統、骨、關節及肌肉系統之 <u>身體</u> 檢查。 (4)心智及精神檢查。 (5)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6)甲狀腺功能檢查(T3、T4、TSH)。 (7)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 _{1.0})。 (8)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肌酸酐(Creatinine)之檢查。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血液、皮膚、胃腸、肺臟、眼睛、內分泌及生殖系統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頭、頸部、眼睛(含白內障)、皮膚、心臟、肺臟、甲狀腺、神經系統、消化系統、泌尿系統、骨、關節及肌肉系統之 <u>身體</u> 檢查。 (4)心智及精神檢查。 (5)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6)甲狀腺功能檢查(T3、T4、TSH)。 (7)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 _{1.0})。 (8)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肌酸酐(Creatinine)之檢查。	3	從事游離輻射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血液、皮膚、胃腸、肺臟、眼睛、內分泌及生殖系統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頭、頸部、眼睛(含白內障)、皮膚、心臟、肺臟、甲狀腺、神經系統、消化系統、泌尿系統、骨、關節及肌肉系統之理學檢查。 (4)心智及精神檢查。 (5)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6)甲狀腺功能檢查(T3、T4、TSH)。 (7)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 _{1.0})。 (8)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肌酸酐(Creatinine)之檢查。 (9)紅血球數、血色素、血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血液、皮膚、胃腸、肺臟、眼睛、內分泌及生殖系統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頭、頸部、眼睛(含白內障)、皮膚、心臟、肺臟、甲狀腺、神經系統、消化系統、泌尿系統、骨、關節及肌肉系統之理學檢查。 (4)心智及精神檢查。 (5)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6)甲狀腺功能檢查(T3、T4、TSH)。 (7)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 _{1.0})。 (8)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肌酸酐(Creatinine)之檢查。 (9)紅血球數、血色素、血	作業環境，會導致白血病，爰修正編號16及30苯、甲醛作業之特殊健康檢查項目，增訂紅血球、白血球分類等相關血液之檢查項目。 四、依研究顯示勞工暴露於較高

		(9)紅血球數、血色素、血球比容值、白血球數、白血球分類及血小板數之檢查。 (10)尿蛋白、尿糖、尿潛血及尿沉渣鏡檢。		(9)紅血球數、血色素、血球比容值、白血球數、白血球分類及血小板數之檢查。 (10)尿蛋白、尿糖、尿潛血及尿沉渣鏡檢。		球比容值、白血球數、白血球分類及血小板數之檢查。 (10)尿蛋白、尿糖、尿潛血及尿沉渣鏡檢。		球比容值、白血球數、白血球分類及血小板數之檢查。 (10)尿蛋白、尿糖、尿潛血及尿沉渣鏡檢。		的濃度 錳粉塵 中，將 可能造 成肺部 相關疾 病，且 依本部 勞動及 職業安 全衛生 研究所 之調查 發現防 護措施 較差之 工廠確 實有較 高之血 中錳濃 度及氧 化性傷 害等指 標異常 現象，
4	異常 氣壓 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自發性氣胸、耳部手術、活動性氣喘、酒癮、毒癮、癲癇、胰臟炎、精神病、糖尿病、高血壓、開胸手術、偏頭痛、 <u>肱骨或股骨</u> 曾有骨折及長期服用類固醇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4)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 _{1.0})及FEV _{1.0} /FVC)。 (5)年齡在四十歲以上或懷疑有心臟疾病者，應做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自發性氣胸、耳部手術、活動性氣喘、酒癮、毒癮、癲癇、胰臟炎、精神病、糖尿病、高血壓、開胸手術、偏頭痛、 <u>肱骨或股骨</u> 曾有骨折及長期服用類固醇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4)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 _{1.0})及FEV _{1.0} /FVC)。 (5)年齡在四十歲以上或懷疑有心臟疾病者，應	4	從事 異常 氣壓 危害 預防 標準 所稱 異常 氣壓 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自發性氣胸、耳部手術、活動性氣喘、酒癮、毒癮、癲癇、胰臟炎、精神病、糖尿病、高血壓、開胸手術、偏頭痛、 <u>肱骨或股骨</u> 曾有骨折及長期服用類固醇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4)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 _{1.0})及FEV _{1.0} /FVC)。 (5)年齡在四十歲以上或懷疑有心臟疾病者，應做心電圖檢查。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自發性氣胸、耳部手術、活動性氣喘、酒癮、毒癮、癲癇、胰臟炎、精神病、糖尿病、高血壓、開胸手術、偏頭痛、 <u>肱骨或股骨</u> 曾有骨折及長期服用類固醇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4)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 _{1.0})及FEV _{1.0} /FVC)。 (5)年齡在四十歲以上或懷疑有心臟疾病者，應做心電圖檢查。	

		<p>心電圖檢查。</p> <p>(6)耳道、心臟血管、呼吸系統、骨骼、關節、神經精神及皮膚之<u>身體</u>檢查。</p> <p>(7)抗壓力檢查。</p> <p>(8)耐氧試驗。</p>		<p>做心電圖檢查。</p> <p>(6)耳道、心臟血管、呼吸系統、骨骼、關節、神經精神及皮膚之<u>身體</u>檢查。</p> <p>(7)從事異常氣壓作業經驗達5年，且肩、髖關節有問題者，應做關節部之長骨X光檢查(變更作業者無須檢測)。</p> <p>註：變更作業者應增列抗壓力檢查、耐氧試驗。</p>		<p>(6)耳道、心臟血管、呼吸系統、骨骼、關節、神經精神及皮膚之理學檢查。</p> <p>(7)抗壓力檢查。</p> <p>(8)耐氧試驗。</p>		<p>(6)耳道、心臟血管、呼吸系統、骨骼、關節、神經精神及皮膚之理學檢查。</p> <p>(7)從事異常氣壓作業經驗達5年，且肩、髖關節有問題者，應做關節部之長骨X光檢查(變更作業者無須檢測)。</p> <p>註：變更作業者應增列抗壓力檢查、耐氧試驗。</p>	<p>考量血清錮為長時間暴露的指標，爰修正編號31錮及其化合物作業之特殊健康檢查項目，增訂血清錮之檢查。</p> <p>五、餘酌作文字修正。</p>
5	鉛 (lead))作業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p> <p>(2)生育狀況與消化道症狀、心臟血管症狀及神經症狀等既往病史之調查。</p> <p>(3)齒齦鉛緣之有無與血液系統、消化系統、腎臟系統及神經系統之<u>身體</u>檢查。</p> <p>(4)血球比容值、血色素及紅血球數之檢查。</p>	一年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p> <p>(2)生育狀況與消化道症狀、心臟血管症狀及神經症狀等既往病史之調查。</p> <p>(3)齒齦鉛緣之有無與血液系統、消化系統、腎臟系統及神經系統之<u>身體</u>檢查。</p> <p>(4)血球比容值、血色素及紅血球數之檢查。</p>	5	從事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鉛(lead)作業	一年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p> <p>(2)生育狀況與消化道症狀、心臟血管症狀及神經症狀等既往病史之調查。</p> <p>(3)齒齦鉛緣之有無與血液系統、消化系統、腎臟系統及神經系統之理學檢查。</p> <p>(4)血球比容值、血色素及紅血球數之檢查。</p> <p>(5)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p>	

		(5)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		(5)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查。				。					
		(6)血中鉛之檢查。		(6)血中鉛之檢查。				(6)血中鉛之檢查。					
6	四 基 鋅 (tetraalkyllead) 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神經、精神及心臟血管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神經、精神、心臟血管及皮膚之身體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神經、精神及心臟血管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神經、精神及心臟血管及皮膚之身體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尿中鉛檢查(變更作業 者無須檢測)。		6	從事 四 基 鋅 中 毒 預 防 規 則 所 稱 四 基 鋅 (tetraalkyllead) 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神經、精神及心臟血管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神經、精神、心臟血管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神經、精神及心臟血管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神經、精神及心臟血管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 (5)尿中鉛檢查(變更作業 者無須檢測)。			
7	1,1, 2,2- 四 氯 乙 烷 (1,1,2,2-tetrachloroethane) 作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神經、肝臟及皮膚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神經、肝臟、腎臟及皮膚之身體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神經、肝臟及皮膚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神經、肝臟、腎臟及皮膚之身體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7	從事 1,1, 2,2- 四 氯 乙 烷 (1,1,2,2-tetrachloroethane) 作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神經、肝臟及皮膚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神經、肝臟、腎臟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神經、肝臟及皮膚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神經、肝臟、腎臟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			

	業													
8	四氯化碳 (carbon tetrachloride) 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腎臟及肝臟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腎臟、肝臟及皮膚之身體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腎臟及肝臟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腎臟、肝臟及皮膚之身體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etrachloroethane)之製造或處置作業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9	二硫化碳 (carbon disulfide) 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神經系統、心臟血管、腎臟、肝臟、皮膚及眼睛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神經系統、心臟血管、腎臟、肝臟、皮膚及眼睛之身體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神經系統、心臟血管、腎臟、肝臟、皮膚及眼睛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神經系統、心臟血管、腎臟、肝臟、皮膚及眼睛之身體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	從事四氯化碳(carbon tetrachloride)之製造或處置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腎臟及肝臟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腎臟、肝臟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腎臟及肝臟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腎臟、肝臟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從事二硫化碳(carbon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神經系統、心臟血管、腎臟、肝臟、皮膚及眼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神經系統、心臟血管、腎臟、肝臟、皮膚及眼						

		(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6)心電圖檢查。		(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6)心電圖檢查。		on disul fide) 之製 造或 處置 作業	睛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 (3)神經系統、心臟血管、 腎臟、肝臟、皮膚及眼 睛之理學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 (ALT)及加瑪麩胺醯轉 移酶(r-GT)之檢查。 (6)心電圖檢查。		睛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 (3)神經系統、心臟血管、 腎臟、肝臟、皮膚及眼 睛之理學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 (ALT)及加瑪麩胺醯轉 移酶(r-GT)之檢查。 (6)心電圖檢查。
1 0	三 氯 乙 烯 (tric hloro ethyl ene) 、四 氯 乙 烯 (tetr achlo roeth -ylen e)作 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 自覺症狀之調查。 (2)神經、肝臟、腎臟、心 臟及皮膚疾病既往病史 之調查。 (3)神經、肝臟、腎臟、心 臟及皮膚之身體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 (ALT)及加瑪麩胺醯轉 移酶(r-GT)之檢查。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 自覺症狀之調查。 (2)神經、肝臟、腎臟、心 臟及皮膚疾病既往病 史之調查。 (3)神經、肝臟、腎臟、心 臟及皮膚之身體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 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 (ALT)及加瑪麩胺醯轉 移酶(r-GT)之檢查。		1 0 從 事 三 氯 乙 烯 (tric hloro ethyl ene) 、四 氯 乙 烯 (tetr achlo roeth -ylen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 自覺症狀之調查。 (2)神經、肝臟、腎臟、心 臟及皮膚疾病既往病 史之調查。 (3)神經、肝臟、腎臟、心 臟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 (ALT)及加瑪麩胺醯轉 移酶(r-GT)之檢查。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 自覺症狀之調查。 (2)神經、肝臟、腎臟、心 臟及皮膚疾病既往病 史之調查。 (3)神經、肝臟、腎臟、心 臟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 (ALT)及加瑪麩胺醯轉 移酶(r-GT)之檢查。
1 1	二 甲 基 甲 醯 胺 (dime thyl forma mide)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 自覺症狀之調查。 (2)酗酒及肝臟疾病既往病 史之調查。 (3)肝臟、腎臟、心臟血管 及皮膚之身體檢查。 (4)血清丙胺酸轉胺酶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 自覺症狀之調查。 (2)酗酒及肝臟疾病既往 病史之調查。 (3)肝臟、腎臟、心臟血管 及皮膚之身體檢查。 (4)血清丙胺酸轉胺酶					

	作業	(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e) 之製造或處置作業			
1 2	正己烷 (n-hexane) 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皮膚、呼吸器官、肝臟、腎臟及神經系統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神經及皮膚之身體檢查。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皮膚、呼吸器官、肝臟、腎臟及神經系統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神經及皮膚之身體檢查。		1 1 二 甲 基 甲 醯 胺 (dimethylformamide) 之製造或處置作業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酗酒及肝臟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肝臟、腎臟、心臟血管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4)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1 2 正己烷 (n-hexane) 之製造或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皮膚、呼吸器官、肝臟、腎臟及神經系統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神經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1 3	<p>聯苯胺及其鹽類 (benzidine & its salts)、4-氨基聯苯及其鹽類 (4-aminodiphenyl & its salts)、4-硝基聯苯及其</p>	一年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藥品服用狀況、腎臟疾病及家族史既往病史之調查。 (3)泌尿系統及皮膚之身體檢查。 (4)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沉渣鏡檢。醫師認有必要時，得實施細胞診斷檢查。</p>		<p>處置 作業</p>	<p>1 3</p> <p>從事聯苯胺及其鹽類 (benzidine & its salts)、4-氨基聯苯及其鹽類 (4-aminodiphenyl & its salts)、4-</p>	一年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藥品服用狀況、腎臟疾病及家族史既往病史之調查。 (3)泌尿系統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4)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沉渣鏡檢。醫師認有必要時，得實施細胞診斷檢查。</p>	
--------	--	----	--	--	------------------	---	----	--	--

<p>鹽類 (4-nitrophenyl) & its salts)、β-萘胺及其鹽類(β-naphthylamine & its salts))、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dichlorob</p>					<p>硝基聯苯及其鹽類(4-nitrophenyl) & its salts)、β-萘胺及其鹽類(β-naphthylamine & its salts))、二氯聯苯胺及其</p>			
---	--	--	--	--	--	--	--	--

	enzidine & its salts) 、 α - 茶胺 及其 鹽類(α - naph thylamine & its salts)作業					鹽類 (dichlorobenzidine & its salts) 、 α - 茶胺 及其 鹽類(α - naphthylamine & its salts)之製 造、處 置或 使用 作業			
1 4	從事 鉍及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 自覺症狀之調查。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 自覺症狀之調查。	

1 4	鉍及其化合物 (beryllium & its compounds) 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咳嗽、呼吸困難等呼吸器官症狀、體重減輕、皮膚炎、肝及關節病變既往病史之調查。 (3)呼吸系統、肝臟、腎臟及皮膚之身體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 _{1.0})及FEV _{1.0} /FVC)。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咳嗽、呼吸困難等呼吸器官症狀、體重減輕、皮膚炎、肝及關節病變既往病史之調查。 (3)呼吸系統、肝臟、腎臟及皮膚之身體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 _{1.0})及FEV _{1.0} /FVC)。	其化合物 (beryllium & its compounds) 之製造處或使用作業	(2)咳嗽、呼吸困難等呼吸器官症狀、體重減輕、皮膚炎、肝及關節病變既往病史之調查。 (3)呼吸系統、肝臟、腎臟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 _{1.0})及FEV _{1.0} /FVC)。	一年	(2)咳嗽、呼吸困難等呼吸器官症狀、體重減輕、皮膚炎、肝及關節病變既往病史之調查。 (3)呼吸系統、肝臟、腎臟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 _{1.0})及FEV _{1.0} /FVC)。
		1 5	氯乙炔 (vinyl chloride) 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肝炎、輸血、服用肝毒性藥物及接觸肝毒性之化學物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肝臟、脾臟、腎臟、手部皮膚及呼吸系統之身體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肝炎、輸血、服用肝毒性藥物及接觸肝毒性之化學物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肝臟、脾臟、腎臟、手部皮膚及呼吸系統之身體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

		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 (ALT)及加瑪麩胺醣轉 移酶(r-GT)之檢查。		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 (ALT)及加瑪麩胺醣轉 移酶(r-GT)之檢查。		(ALT)及加瑪麩胺醣轉 移酶(r-GT)之檢查。		(ALT)及加瑪麩胺醣轉 移酶(r-GT)之檢查。
1 6	苯 (benz ene) 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 自覺症狀之調查。 (2)血液疾病、腎臟疾病、 肝臟疾病及長期服藥等 既往病史之調查。 (3)血液系統、皮膚黏膜(含 口腔)及結膜之身體 檢查。 (4)紅血球數、血球比容值 、血色素、血小板數、 白血球數。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 自覺症狀之調查。 (2)血液疾病、腎臟疾病、 肝臟疾病及長期服藥 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血液系統、皮膚黏膜(含 口腔)及結膜之身體 檢查。 (4)紅血球數、血球比容 值、血色素、 <u>平均紅血 球體積、平均血球血色素 濃度、血小板數、白血 球數及白血球分類之 檢查(變更作業者無須 檢測白血球分類之檢 查)。</u>		1 6 從事 苯 (benz ene) 之製 造、處 置或 使用 作業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 自覺症狀之調查。 (2)血液疾病、腎臟疾病、 肝臟疾病及長期服藥等 既往病史之調查。 (3)血液系統、皮膚黏膜(含 口腔)及結膜之理學 檢查。 (4)血球比容值、血色素、 紅血球數、白血球數及 血小板數之檢查。
1 7	2,4- 二異 氰酸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 自覺症狀之調查。 (2)氣喘、慢性氣管炎及過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 自覺症狀之調查。 (2)氣喘、慢性氣管炎及過		1 7 從事 2,4- 二異 氰酸 甲苯 (2,4- tolue ne diiso cy-an ate;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 自覺症狀之調查。 (2)氣喘、慢性氣管炎及過 敏既往病史之調查。 (3)呼吸系統及皮膚之理學 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 檢查。 (5)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 肺活量(FVC)、一秒最大 呼氣量(FEV _{1.0})及 FEV _{1.0} /FVC)。 註：變更作業者應增列胸部

<p>甲苯 (2,4- tolue ne diiso cy- ate; TDI) 或2, 6-二 異 酸 甲 苯 (2,6- tolue ne diiso cyana te; TDI) 、4, 4-二 異 酸 二</p>	<p>敏既往病史之調查。 (3)呼吸系統及皮膚之身體 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 檢查。 (5)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 肺活量(FVC)、一秒最大 呼氣量(FEV_{1.0})及FEV_{1.0}/ FVC)。</p>	<p>敏既往病史之調查。 (3)呼吸系統及皮膚之身 體檢查。 (4)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 肺活量(FVC)、一秒最 大呼氣量(FEV_{1.0})及 FEV_{1.0}/FVC)。 註:變更作業者應增列胸部 X光(大片)攝影檢查 。</p>		<p>TDI) 或2, 6-二 異 酸 甲 苯 (2,6- tolue ne diiso cyana te; TDI) 、4, 4-二 異 酸 二 苯 甲 烷 (4,4- methy lene bisph enyl</p>	<p>FVC)。</p>		<p>X光(大片)攝影檢查。</p>	
--	--	--	--	---	--------------	--	--------------------	--

苯甲 烷 (4,4- methy lene biph enyl diiso cyana te; MDI) 、二異 氰酸 異佛 爾酮 (isop horon e diiso cyana te; IPDI) 作業					diiso cyana te; MDI) 、二異 氰酸 異佛 爾酮 (isop horon e diiso cyana te; IPDI) <u>之製</u> <u>造、處</u> <u>置或</u> <u>使用</u> 作業				
1	石綿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	1 8	從事 石綿 (asbe stos)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 自覺症狀之調查。 (2)呼吸系統症狀既往病史 之調查。	

8	(asbestos) 作業	自覺症狀之調查。 (2)呼吸系統症狀既往病史之調查。 (3)呼吸系統(含杵狀指)及皮膚之身體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 _{1.0})及FEV _{1.0} /FVC)。		自覺症狀之調查。 (2)呼吸系統症狀既往病史之調查。 (3)呼吸系統(含杵狀指)及皮膚之身體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 _{1.0})及FEV _{1.0} /FVC)。		之 置 或 使 用 作 業	(3)呼吸系統(含杵狀指)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 _{1.0})及FEV _{1.0} /FVC)。		(3)呼吸系統(含杵狀指)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 _{1.0})及FEV _{1.0} /FVC)。	
19	砷及其化合物 (arsenic & its compounds) 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呼吸系統症狀既往病史之調查。 (3)鼻腔、皮膚、呼吸道、腸胃及神經系統之身體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沉渣鏡檢之檢查。 (6)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呼吸系統症狀既往病史之調查。 (3)鼻腔、皮膚、呼吸道、腸胃及神經系統之身體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沉渣鏡檢之檢查。 (6)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	19	從 事 砷 及 其 化 合 物 (arsenic & its compounds) 之 製 造、 處 置 或 使 用 作 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呼吸系統症狀既往病史之調查。 (3)鼻腔、皮膚、呼吸道、腸胃及神經系統之理學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沉渣鏡檢之檢查。 (6)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7)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血球數及白血球數之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呼吸系統症狀既往病史之調查。 (3)鼻腔、皮膚、呼吸道、腸胃及神經系統之理學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沉渣鏡檢之檢查。 (6)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7)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血球數及白血球數之	

		<p>移酶(r-GT)之檢查。</p> <p>(7)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血球數及白血球數之檢查。</p>		<p>移酶(r-GT)之檢查。</p> <p>(7)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血球數及白血球數之檢查。</p> <p>(8)尿中無機砷檢查(包括三價砷、五價砷、單甲基砷、雙甲基砷及尿液肌酸酐(變更作業者無須檢測))</p>			<p>檢查。</p>		<p>檢查。</p> <p>(8)尿中無機砷檢查(包括三價砷、五價砷、單甲基砷、雙甲基砷及尿液肌酸酐(變更作業者無須檢測))</p>	
20	<p>錳及其化合物(一氧化錳及三氧化錳除外)(manganese & its compounds(except</p>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p> <p>(2)酗酒、精神、神經、肝臟及腎臟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p> <p>(3)肺臟、神經(含巴金森症候群)及精神之身體檢查。</p> <p>(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p>	一年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p> <p>(2)酗酒、精神、神經、肝臟及腎臟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p> <p>(3)肺臟、神經(含巴金森症候群)及精神之身體檢查。</p> <p>(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p>	20	<p>從事錳及其化合物(一氧化錳及三氧化錳除外)(manganese & its compounds(except manga</p>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p> <p>(2)酗酒、精神、神經、肝臟及腎臟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p> <p>(3)肺臟、神經(含巴金森症候群)及精神之理學檢查。</p> <p>(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p>	一年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p> <p>(2)酗酒、精神、神經、肝臟及腎臟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p> <p>(3)肺臟、神經(含巴金森症候群)及精神之理學檢查。</p> <p>(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p>	

	t manga nese monoo xide, manga n-ese triox ide)) 作業					nese monoo xide, manga n-ese triox ide)) 之製 造、處 置或 使用 作業			
2 1	黃磷 (phos phoru s) 作 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 自覺症狀之調查。 (2)倦怠、貧血、食慾不振、 胃部、肝臟、腎臟、眼 睛及呼吸系統疾病既往 病史之調查。 (3)眼睛、呼吸系統、肝臟、 腎臟、皮膚、牙齒及下 顎之 <u>身體</u> 檢查。 (4)血清丙胺酸轉胺酶 (ALT)及加瑪麩胺醯轉 移酶(r-GT)之檢查。 (5)血球比容值、血色素、 紅血球數、白血球數及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 自覺症狀之調查。 (2)倦怠、貧血、食慾不振 、胃部、肝臟、腎臟、 眼睛及呼吸系統疾病 既往病史之調查。 (3)眼睛、呼吸器官、肝臟 、腎臟、皮膚、牙齒及 下顎之 <u>身體</u> 檢查。 (4)血清丙胺酸轉胺酶 (ALT)及加瑪麩胺醯轉 移酶(r-GT)之檢查。 (5)血球比容值、血色素、 紅血球數、白血球數及	2 1	從事 黃磷 (phos phoru s) 之 製 造 、處 置 或 使 用 作 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 自覺症狀之調查。 (2)倦怠、貧血、食慾不振、 胃部、肝臟、腎臟、眼 睛及呼吸系統疾病既往 病史之調查。 (3)眼睛、呼吸系統、肝臟、 腎臟、皮膚、牙齒及下 顎之理學檢查。 (4)血清丙胺酸轉胺酶 (ALT)及加瑪麩胺醯轉 移酶(r-GT)之檢查。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 自覺症狀之調查。 (2)倦怠、貧血、食慾不振、 胃部、肝臟、腎臟、眼 睛及呼吸系統疾病既往 病史之調查。 (3)眼睛、呼吸器官、肝臟、 腎臟、皮膚、牙齒及下 顎之理學檢查。 (4)血清丙胺酸轉胺酶 (ALT)及加瑪麩胺醯轉 移酶(r-GT)之檢查。

		白血球分類之檢查。		白血球分類之檢查。			(5)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血球數、白血球數及白血球分類之檢查。		(5)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血球數、白血球數及白血球分類之檢查。
2 2	聯吡啉或巴拉刈 (paraquat) 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皮膚角化、黑斑及疑似皮膚癌症病變既往病史之調查。 (3)皮膚及指甲之 <u>身體</u> 檢查。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皮膚角化、黑斑及疑似皮膚癌症病變既往病史之調查。 (3)皮膚及指甲之 <u>身體</u> 檢查。		2 2	從事聯吡啉或巴拉刈 (paraquat) 之製造作業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皮膚角化、黑斑及疑似皮膚癌症病變既往病史之調查。 (3)皮膚及指甲之理學檢查。
2 3	粉塵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肺結核、哮喘、塵肺症、心臟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呼吸系統及心臟循環之 <u>身體</u> 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 _{1.0})及FEV _{1.0} /FVC)。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肺結核、哮喘、塵肺症、心臟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呼吸系統及心臟循環之 <u>身體</u> 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 _{1.0})及FEV _{1.0} /FVC)。		2 3	從事粉塵危害預防標準之粉塵作業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肺結核、哮喘、塵肺症、心臟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呼吸系統及心臟循環之理學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
2 4	鉻酸及其鹽類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咳嗽、咳痰、胸痛、鼻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咳嗽、咳痰、胸痛、鼻					

	(chromic acid & chromates) 或重鉻酸及其鹽類 (dichromic acid & chromates) 作業	腔異常、皮膚症狀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呼吸系統(鼻黏膜異常、鼻中膈穿孔)及皮膚(皮膚炎、潰瘍)之身體檢查。 (4)從事工作四年以上者，應實施胸部X光攝影檢查。		腔異常、皮膚症狀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呼吸系統(鼻黏膜異常、鼻中膈穿孔)及皮膚(皮膚炎、潰瘍)之身體檢查。 (4)從事工作四年以上者，應實施胸部X光攝影檢查。 (5)尿中鉻檢查(變更作業者無須檢測)。			呼氣量(FEV _{1.0})及FEV _{1.0} /FVC)。		呼氣量(FEV _{1.0})及FEV _{1.0} /FVC)。	
2 4	從事鉻酸及其鹽類 (chromic acid and chromates)、重鉻酸及其鹽類 (dichromic acid and chromates) 之製造、處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咳嗽、咳痰、胸痛、鼻腔異常、皮膚症狀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呼吸系統(鼻黏膜異常、鼻中膈穿孔)及皮膚(皮膚炎、潰瘍)之理學檢查。 (4)從事工作四年以上者，應實施胸部X光攝影檢查。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咳嗽、咳痰、胸痛、鼻腔異常、皮膚症狀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呼吸系統(鼻黏膜異常、鼻中膈穿孔)及皮膚(皮膚炎、潰瘍)之理學檢查。 (4)從事工作四年以上者，應實施胸部X光攝影檢查。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咳嗽、咳痰、胸痛、鼻腔異常、皮膚症狀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呼吸系統(鼻黏膜異常、鼻中膈穿孔)及皮膚(皮膚炎、潰瘍)之理學檢查。 (4)從事工作四年以上者，應實施胸部X光攝影檢查。		
2 5	鎘及其化合物 (cadmium & its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鎘或其化合物引起之呼吸系統症狀、胃腸症狀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體重測量。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鎘或其化合物引起之呼吸器官症狀、胃腸症狀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體重測量。						

	compo unds) 作業	(4)門齒或大齒鎘黃色環、 鼻黏膜及貧血之 <u>身體檢</u> 查。 (5)尿蛋白檢查。		(4)門齒或大齒鎘黃色 環、鼻黏膜及貧血之 <u>身</u> <u>體檢查</u> 。 (5)尿蛋白檢查。 (6)尿中鎘檢查(變更作業 者無須檢測)。 (7)呼吸器官有自覺症狀 時,應實施胸部 <u>身體檢</u> 查及肺功能檢查(包括 用力肺活量(FVC)、一 秒最大呼氣量(FEV _{1.0}) 及 FEV _{1.0} / FVC)(變更 作業者無須檢測)。		<u>置</u> 或 <u>使</u> <u>作</u> <u>業</u>						
					2 5	從 事 鎘 及 其 化 合 物 (cadm ium and its compo unds) 之 製 造、 處 置 或 使 用 作 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 自覺症狀之調查。 (2)鎘或其化合物引起之呼 吸系統症狀、胃腸症狀 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體重測量。 (4)門齒或大齒鎘黃色環、 鼻黏膜及貧血之理學檢 查。 (5)尿蛋白檢查。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 自覺症狀之調查。 (2)鎘或其化合物引起之呼 吸器官症狀、胃腸症狀 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體重測量。 (4)門齒或大齒鎘黃色環、 鼻黏膜及貧血之理學檢 查。 (5)尿蛋白檢查。 (6)尿中鎘檢查(變更作業 者無須檢測)。 (7)呼吸器官有自覺症狀 時,應實施胸部理學檢 查及肺功能檢查(包括 用力肺活量(FVC)、一秒 最大呼氣量(FEV _{1.0})及 FEV _{1.0} / FVC)(變更作業 者無須檢測)。			
2 6	鎳及 其化 合物 (Nick el & its compo unds) 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 自覺症狀之調查。 (2)呼吸系統、皮膚系統等 既往病史之調查。 (3)鼻腔、皮膚、呼吸道、 腸胃及神經系統之 <u>身體</u> 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 檢查。 (5)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沉 渣鏡檢之檢查。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 自覺症狀之調查。 (2)呼吸系統、皮膚系統等 既往病史之調查。 (3)鼻腔、皮膚、呼吸道、 腸胃及神經系統之 <u>身</u> <u>體檢查</u> 。 (4)胸部X光(大片)攝影 檢查。 (5)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沉 渣鏡檢之檢查。				2 6	從 事 鎳 及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 自覺症狀之調查。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 自覺症狀之調查。

		(6)肌酸酐(creatinine)之檢查。 (7)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血球數及白血球數之檢查。 (8)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 _{1.0})及FEV _{1.0} /FVC)。		(6)肌酸酐(creatinine)之檢查。 (7)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血球數及白血球數之檢查。 (8)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 _{1.0})及FEV _{1.0} /FVC)。 (9)尿中鎳檢查(變更作業者無須檢測)。		其化合物 (Nickel & its compounds) 之製造、處置或使用 作業	(2)呼吸系統、皮膚系統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鼻腔、皮膚、呼吸道、腸胃及神經系統之理學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沉渣鏡檢之檢查。 (6)肌酸酐(creatinine)之檢查。 (7)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血球數及白血球數之檢查。 (8)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 _{1.0})及FEV _{1.0} /FVC)。		(2)呼吸系統、皮膚系統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鼻腔、皮膚、呼吸道、腸胃及神經系統之理學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沉渣鏡檢之檢查。 (6)肌酸酐(creatinine)之檢查。 (7)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血球數及白血球數之檢查。 (8)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 _{1.0})及FEV _{1.0} /FVC)。 (9)尿中鎳檢查(變更作業者無須檢測)。	
27	乙基汞化合物 (Ethyl mercury compounds) 、汞及其無機化合物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酗酒、精神、神經、肝臟及腎臟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口腔鼻腔、皮膚、呼吸系統、腸胃、腎臟、眼睛、神經系統及精神之身體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沉渣鏡檢之檢查。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酗酒、精神、神經、肝臟及腎臟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口腔鼻腔、皮膚、呼吸系統、腸胃、腎臟、眼睛、神經系統及精神之身體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沉渣鏡檢之檢查。		從事乙基汞化合物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酗酒、精神、神經、肝臟及腎臟疾病等既往病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酗酒、精神、神經、肝臟及腎臟疾病等既往病	

	(Mercury & its compounds) 作業	(6)肌酸酐(creatinine)之檢查。 (7)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血球數及白血球數之檢查。		(6)肌酸酐(creatinine)之檢查。 (7)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血球數及白血球數之檢查。 (8)尿中汞檢查(限汞及其無機化合物作業)(變更作業者無須檢測)。 (9)血中汞檢查(限乙基汞化合物作業)(變更作業者無須檢測)。	(Ethyl mercury compounds) 之製、處、置或作業	史之調查。 (3)口腔鼻腔、皮膚、呼吸系統、腸胃、腎臟、眼睛、神經系統及精神之理學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沉渣鏡檢之檢查。 (6)肌酸酐(creatinine)之檢查。	史之調查。 (3)口腔鼻腔、皮膚、呼吸系統、腸胃、腎臟、眼睛、神經系統及精神之理學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沉渣鏡檢之檢查。 (6)肌酸酐(creatinine)之檢查。	
28	溴丙烷(1-bromopropane, n-propyl bromide) 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神經、肝臟及皮膚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皮膚、肌肉骨骼及神經系統之 <u>身體</u> 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6)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血球數、血小板數及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神經、肝臟及皮膚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皮膚、肌肉骨骼及神經系統之 <u>身體</u> 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6)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血球數、血小板數及	28 從事溴丙烷(1-br	(7)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血球數及白血球數之檢查。 (8)尿中汞檢查(限汞及其無機化合物作業)(變更作業者無須檢測)。 (9)血中汞檢查(限乙基汞化合物作業)(變更作業者無須檢測)。	(7)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血球數及白血球數之檢查。 (8)尿中汞檢查(限汞及其無機化合物作業)(變更作業者無須檢測)。 (9)血中汞檢查(限乙基汞化合物作業)(變更作業者無須檢測)。	
			一年		28 溴丙烷(1-br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神經、肝臟及皮膚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神經、肝臟及皮膚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白血球數之檢查。		白血球數之檢查。		omopr opane , n-pr opyl bromi de)之 製 造 、處 置 或 使 用 作 業	(3)皮膚、肌肉骨骼及神經系統之理學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醣轉移酶(r-GT)之檢查。 (6)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血球數、血小板數及白血球數之檢查。		(3)皮膚、肌肉骨骼及神經系統之理學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醣轉移酶(r-GT)之檢查。 (6)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血球數、血小板數及白血球數之檢查。
2 9	1,3- 丁 二 烯 (1,3- butad iene) 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血液、肝臟、皮膚、生殖及免疫系統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淋巴血液及皮膚黏膜之身體檢查。 (4)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血球數、血小板數、白血球數及白血球分類之檢查。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血液、肝臟、皮膚、生殖及免疫系統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淋巴血液及皮膚黏膜之身體檢查。 (4)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血球數、血小板數、白血球數及白血球分類之檢查。	2 9	從 事 1,3- 丁 二 烯 (1,3- butad iene) 之 製 造、處 置 或 使 用 作 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血液、肝臟、皮膚、生殖及免疫系統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淋巴血液及皮膚黏膜之理學檢查。 (4)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血球數、血小板數、白血球數及白血球分類之檢查。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血液、肝臟、皮膚、生殖及免疫系統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淋巴血液及皮膚黏膜之理學檢查。 (4)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血球數、血小板數、白血球數及白血球分類之檢查。
3 0	甲 醛 (Form aldeh yde) 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呼吸系統及皮膚黏膜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呼吸系統及皮膚黏膜之身體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 _{1.0})及FEV _{1.0} /FVC)。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呼吸系統及皮膚黏膜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呼吸系統及皮膚黏膜之身體檢查。 (4)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 _{1.0})及FEV _{1.0} /FVC)。 (5)紅血球數、血球比容值、血色素、平均紅血球	3	從 事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

				<p><u>體積、平均血球血色素、平均紅血球血色素濃度、血小板數、白血球數及白血球分類之檢查(變更作業者無須檢測)。</u></p> <p>註:變更作業者應增列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p>	0	<p>甲 醛</p> <p>(Formaldehyde) 之 製 造、處 置 或 使 用 作 業</p>	<p>自覺症狀之調查。</p> <p>(2)呼吸系統及皮膚黏膜等既往病史之調查。</p> <p>(3)呼吸系統及皮膚黏膜之理學檢查。</p> <p>(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p> <p>(5)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_{1.0})及FEV_{1.0}/FVC)。</p>		<p>自覺症狀之調查。</p> <p>(2)呼吸系統及皮膚黏膜等既往病史之調查。</p> <p>(3)呼吸系統及皮膚黏膜之理學檢查。</p> <p>(4)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_{1.0})及FEV_{1.0}/FVC)。</p> <p>註:變更作業者應增列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p>	
31	<p>錳 及 其 化 合 物 (Manganese compounds) 作 業</p>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p> <p>(2)呼吸系統既往病史之調查。</p> <p>(3)呼吸系統及皮膚黏膜之身體檢查。</p> <p>(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p> <p>(5)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_{1.0})及FEV_{1.0}/FVC)。</p>	一年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p> <p>(2)呼吸系統既往病史之調查。</p> <p>(3)呼吸系統及皮膚黏膜之身體檢查。</p> <p>(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p> <p>(5)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_{1.0})及FEV_{1.0}/FVC)。</p> <p>(6)<u>血清錳檢查(變更作業者無須檢測)。</u></p>	31	<p>從 事 錳 及 其 化 合 物 (Manganese compounds) 之 製 造、處 置 或 使 用 作 業</p>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p> <p>(2)呼吸系統既往病史之調查。</p> <p>(3)呼吸系統及皮膚黏膜之理學檢查。</p> <p>(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p> <p>(5)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_{1.0})及FEV_{1.0}/FVC)。</p>	一年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p> <p>(2)呼吸系統既往病史之調查。</p> <p>(3)呼吸系統及皮膚黏膜之理學檢查。</p> <p>(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p> <p>(5)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_{1.0})及FEV_{1.0}/FVC)。</p>	

	用			
	業			

上皆無

五、生活習慣

1.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吸菸？

- 從未吸菸 偶爾吸(不是天天)
 (幾乎) 每天吸, 平均每天吸__支, 已吸菸__年
 已經戒菸, 戒了__年__個月。

2. 請問您最近六個月內是否有嚼食檳榔？

- 從未嚼食檳榔 偶爾嚼(不是天天)
 (幾乎) 每天嚼, 平均每天嚼__顆, 已嚼__年
 已經戒食, 戒了__年__個月。

3.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喝酒？

- 從未喝酒 偶爾喝(不是天天)
 (幾乎) 每天喝, 平均每週喝__次, 最常喝__酒, 每次__瓶
 已經戒酒, 戒了__年__個月。

4. 請問您於工作日期間, 平均每天睡眠時間為: __小時。

六、自覺症狀: 您最近三個月是否常有下列症狀: (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 咳嗽 咳痰 呼吸困難 胸痛 心悸 頭暈 頭痛
耳鳴 倦怠 噁心 腹痛 便秘 腹瀉 血便
上背痛 下背痛 手腳麻痛 關節疼痛 排尿不適 多尿、頻尿
手腳肌肉無力 體重減輕 3 公斤以上 其他症狀__
以上皆無

皆無

五、生活習慣

1.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吸菸？

- 從未吸菸 偶爾吸(不是天天)
 (幾乎) 每天吸, 平均每天吸__支, 已吸菸__年
 已經戒菸, 戒了__年__個月。

2. 請問您最近六個月內是否有嚼食檳榔？

- 從未嚼食檳榔 偶爾嚼(不是天天)
 (幾乎) 每天嚼, 平均每天嚼__顆, 已嚼__年
 已經戒食, 戒了__年__個月。

3.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喝酒？

- 從未喝酒 偶爾喝(不是天天)
 (幾乎) 每天喝, 平均每週喝__次, 最常喝__酒, 每次__瓶
 已經戒酒, 戒了__年__個月。

4. 請問您於工作日期間, 平均每天睡眠時間為: __小時。

六、自覺症狀: 您最近三個月是否常有下列症狀: (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 咳嗽 咳痰 呼吸困難 胸痛 心悸 頭暈 頭痛
耳鳴 倦怠 噁心 腹痛 便秘 腹瀉 血便
上背痛 下背痛 手腳麻痛 關節疼痛 排尿不適 多尿、頻尿
手腳肌肉無力 體重減輕 3 公斤以上 其他症狀__
以上皆無

作文
字修
正。

填表說明

一、請受檢員工於勞工健檢前，填妥基本資料、作業經歷、檢查時期、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六大項，再交由醫護人員作確認，以有效篩檢出疾病；若事業單位已提供受檢員工基本資料及作業經歷電子檔給認可醫療機構，可不必請受檢員工重複填寫。

二、自覺症狀乙項，請受檢者依自身實際症狀勾選。

=====【以下由醫護人員填寫】=====

七、檢查項目

1. 身高：_____公分
2. 體重：_____公斤，腰圍：_____公分
3. 血壓：_____/_____mmHg
4. 視力(矯正)：左___右___；辨色力測試：正常 辨色力異常
5. 聽力檢查：正常 異常
6. 各系統或部位身體檢查及問診：
 - (1)頭頸部(結膜、淋巴腺、甲狀腺)
 - (2)呼吸系統
 - (3)心臟血管系統(心律、心雜音)
 - (4)消化系統(黃疸、肝臟、腹部)
 - (5)神經系統(感覺)
 - (6)肌肉骨骼(四肢)
 - (7)皮膚
 - (8)問診(自覺症狀與睡眠概況等)
7. 胸部 X 光：_____

填表說明

一、請受檢員工於勞工健檢前，填妥基本資料、作業經歷、檢查時期、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六大項，再交由醫護人員作確認，以有效篩檢出疾病；若事業單位已提供受檢員工基本資料及作業經歷電子檔給指定醫療機構，可不必請受檢員工重複填寫。

二、自覺症狀乙項，請受檢者依自身實際症狀勾選。

=====【以下由醫護人員填寫】=====

七、檢查項目

1. 身高：_____公分
2. 體重：_____公斤，腰圍：_____公分
3. 血壓：_____/_____mmHg
4. 視力(矯正)：左___右___；辨色力測試：正常 辨色力異常
5. 聽力檢查：正常 異常
6. 各系統或部位理學檢查：
 - (1)頭頸部(結膜、淋巴腺、甲狀腺)
 - (2)呼吸系統
 - (3)心臟血管系統(心律、心雜音)
 - (4)消化系統(黃膽、肝臟、腹部)
 - (5)神經系統(感覺、睡眠)
 - (6)肌肉骨骼(四肢)
 - (7)皮膚
7. 胸部 X 光：_____
8. 尿液檢查：尿蛋白_____ 尿潛血_____
9. 血液檢查：血色素_____ 白血球_____

8. 尿液檢查：尿蛋白_____ 尿潛血_____
9. 血液檢查：血色素_____ 白血球_____
10. 生化血液檢查：血糖_____ 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_____
肌酸酐(creatinine)_____ 膽固醇_____ 三酸甘油酯_____
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_____ 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_____
11.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檢查_____

八、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可複選）

1. 檢查結果大致正常，請定期健康檢查。
2. 檢查結果部分異常，宜在（期_____限）內至醫療機構_____科，實施健康追蹤檢查。
3. 檢查結果異常，建議不適宜從事_____作業。（請說明原因：_____）。
4. 檢查結果異常，建議調整工作（可複選）：
 縮短工作時間（請說明原因：_____）。
 更換工作內容（請說明原因：_____）。
 變更作業場所（請說明原因：_____）。
 其他：_____（請說明原因：_____）。
5. 其他：_____。

健檢機構名稱、電話、地址：

健檢醫師姓名(簽章)及證書字號：

備註：

10. 生化血液檢查：血糖_____ 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_____
肌酸酐(creatinine)_____ 膽固醇_____ 三酸甘油酯_____
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_____ 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_____
11.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檢查_____

八、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可複選）

1. 檢查結果大致正常，請定期健康檢查。
2. 檢查結果部分異常，宜在（期_____限）內至醫療機構_____科，實施健康追蹤檢查。
3. 檢查結果異常，建議不適宜從事_____作業。（請說明原因：_____）。
4. 檢查結果異常，建議調整工作（可複選）：
 縮短工作時間（請說明原因：_____）。
 更換工作內容（請說明原因：_____）。
 變更作業場所（請說明原因：_____）。
 其他：_____（請說明原因：_____）。
5. 其他：_____。

健檢機構名稱、電話、地址：

健檢醫師姓名(簽章)及證書字號：

備註：

1. 各系統或部位理學檢查，健檢醫師應依各別員工之實際狀況，作詳細檢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系統或部位<u>身體</u>檢查，健檢醫師應依各別員工之實際狀況，作詳細檢查。 2. 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體格檢查時不需檢測。 3. 先天性辨色力異常者，定期健康檢查時不需檢測。 4. 辦理口腔癌、大腸癌、女性子宮頸癌及女性乳癌之篩檢者，得經勞工同意執行，其檢查結果不列入健康檢查紀錄表，認可醫療機構應依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規定之篩檢對象、時程、資料申報、經費及其他規定事項辦理檢查與申報資料，篩檢經費由國民健康署支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體格檢查時不需檢測。 3. 先天性辨色力異常者，定期健康檢查時不需檢測。 4. 辦理口腔癌、大腸癌、女性子宮頸癌及女性乳癌之篩檢者，得經勞工同意執行，其檢查結果不列入健康檢查紀錄表，認可醫療機構應依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規定之篩檢對象、時程、資料申報、經費及其他規定事項辦理檢查與申報資料，篩檢經費由國民健康署支付。 	
---	--	--

第十五條附表十一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附表十一	附表十一	酌作文字修正。
作業名稱	作業名稱	
高溫作業	高溫作業	
低溫作業	低溫作業	
噪音作業	噪音作業	
振動作業	振動作業	
精密作業	精密作業	
游離輻射作業	游離輻射作業	
非游離輻射作業	非游離輻射作業	
異常氣壓作業	異常氣壓作業	
高架作業	高架作業	
考量不適合從事作業之疾病	考量不適合從事作業之疾病	
高血壓、心臟病、呼吸系統疾病、內分泌系統疾病、無汗症、腎臟疾病、廣泛性皮膚疾病。	高血壓、心臟病、呼吸系統疾病、內分泌系統疾病、無汗症、腎臟疾病、廣泛性皮膚疾病。	
高血壓、風濕症、支氣管炎、腎臟疾病、心臟病、周邊循環系統疾病、寒冷性蕁麻疹、寒冷血色素尿症、內分泌系統疾病、神經肌肉系統疾病、膠原性疾病。	高血壓、風濕症、支氣管炎、腎臟疾病、心臟病、周邊循環系統疾病、寒冷性蕁麻疹、寒冷血色素尿症、內分泌系統疾病、神經肌肉系統疾病、膠原性疾病。	
心血管疾病、聽力異常。	心血管疾病、聽力異常。	
周邊神經系統疾病、周邊循環系統疾病、骨骼肌肉系統疾病。	周邊神經系統疾病、周邊循環系統疾病、骨骼肌肉系統疾病。	
矯正後視力零點八以下或其他嚴重之眼睛疾病。	矯正後視力零點八以下或其他嚴重之眼睛疾病。	
血液疾病、內分泌疾病、精神與神經異常、眼睛疾病、惡性腫瘤。	血液疾病、內分泌疾病、精神與神經異常、眼睛疾病、惡性腫瘤。	
眼睛疾病、內分泌系統疾病。	眼睛疾病、內分泌系統疾病。	
呼吸系統疾病、高血壓、心血管疾病、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耳鼻喉科疾病、過敏性疾病、內分泌系統疾病、肥胖症、疝氣、骨骼肌肉系統疾病、貧血、眼睛疾病、消化道疾病。	呼吸系統疾病、高血壓、心血管疾病、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耳鼻喉科疾病、過敏性疾病、內分泌系統疾病、肥胖症、疝氣、骨骼肌肉系統疾病、貧血、眼睛疾病、消化道疾病。	
癲癇、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高血壓、心血管疾病、貧血、平衡機能失常、呼吸系統疾病、色盲、視力不良、聽力障礙、肢體殘障。	癲癇、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高血壓、心血管疾病、貧血、平衡機能失常、呼吸系統疾病、色盲、視力不良、聽力障礙、肢體殘障。	

鉛作業	神經系統疾病、貧血等血液疾病、腎臟疾病、消化系統疾病、肝病、內分泌系統疾病、視網膜病變、酒精中毒、高血壓。	鉛作業	神經系統疾病、貧血等血液疾病、腎臟疾病、消化系統疾病、肝病、內分泌系統疾病、視網膜病變、酒精中毒、高血壓。
四烷基鉛作業	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酒精中毒、腎臟疾病、肝病、內分泌系統疾病、心臟疾病、貧血等血液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四烷基鉛作業	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酒精中毒、腎臟疾病、肝病、內分泌系統疾病、心臟疾病、貧血等血液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粉塵作業	心血管疾病、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慢性氣管炎、氣喘等。	粉塵作業	心血管疾病、慢性肺阻塞性疾病、慢性氣管炎、氣喘等。
四氯乙烷作業	神經系統疾病、肝臟疾病等。	四氯乙烷作業	神經系統疾病、肝臟疾病等。
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作業	慢性肝炎患者、酒精性肝炎、腎臟疾病、心血管疾病、神經系統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等。	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作業	慢性肝炎患者、酒精性肝炎、腎臟疾病、心血管疾病、神經系統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等。
二甲基甲醯胺作業	慢性肝炎患者、酒精性肝炎、腎臟疾病、心血管疾病、神經系統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等。	二甲基甲醯胺作業	慢性肝炎患者、酒精性肝炎、腎臟疾病、心血管疾病、神經系統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等。
正己烷作業	周邊神經系統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等。	正己烷作業	周邊神經系統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等。
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 α -萘胺及其鹽類之作業	膀胱疾病	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 α -萘胺及其鹽類之作業	膀胱疾病
3,3'-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之作業	腎臟及泌尿系統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3,3'-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之作業	腎臟及泌尿系統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聯苯胺及其鹽類與β茶胺及其鹽類之作業	腎臟及泌尿系統疾病、肝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聯苯胺及其鹽類與β茶胺及其鹽類之作業	腎臟及泌尿系統疾病、肝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鉍及其化合物作業	心血管疾病、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慢性氣管炎、氣喘、接觸性皮膚疾病、慢性肝炎、酒精性肝炎、腎臟疾病等。	鉍及其化合物作業	心血管疾病、慢性肺阻塞性疾病、慢性氣管炎、氣喘、接觸性皮膚疾病、慢性肝炎、酒精性肝炎、腎臟疾病等。
氯乙烯作業	慢性肝炎患者、酒精性肝炎、腎臟疾病、心血管疾病、神經系統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等。	氯乙烯作業	慢性肝炎患者、酒精性肝炎、腎臟疾病、心血管疾病、神經系統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等。
二異氰酸甲苯、二異氰酸二苯甲烷、二異氰酸異佛爾酮作業	心血管疾病、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慢性氣管炎、氣喘等。	二異氰酸甲苯、二異氰酸二苯甲烷、二異氰酸異佛爾酮作業	心血管疾病、慢性肺阻塞性疾病、慢性氣管炎、氣喘等。
汞及其無機化合物、有機汞之作業	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內分泌系統疾病、腎臟疾病、肝病、消化系統疾病、動脈硬化、視網膜病變、接觸性皮膚疾病。	汞及其無機化合物、有機汞之作業	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內分泌系統疾病、腎臟疾病、肝病、消化系統疾病、動脈硬化、視網膜病變、接觸性皮膚疾病。
重體力勞動作業	呼吸系統疾病、高血壓、心血管疾病、貧血、肝病、腎臟疾病、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骨骼肌肉系統疾病、內分泌系統疾病、視網膜玻璃體疾病、肢體殘障。	重體力勞動作業	呼吸系統疾病、高血壓、心血管疾病、貧血、肝病、腎臟疾病、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骨骼肌肉系統疾病、內分泌系統疾病、視網膜玻璃體疾病、肢體殘障。
醇及酮作業	肝病、神經系統疾病、視網膜病變、酒精中毒、腎臟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醇及酮作業	肝病、神經系統疾病、視網膜病變、酒精中毒、腎臟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苯及苯之衍生物之作業	血液疾病、肝病、神經系統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苯及苯之衍生物之作業	血液疾病、肝病、神經系統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石棉作業	心血管疾病、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慢性氣管炎、氣喘等。	石棉作業	心血管疾病、慢性肺阻塞性疾病、慢性氣管炎、氣喘等。

二硫化碳之 作業	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內分泌系統疾病、腎臟疾病、肝病、 心血管疾病、視網膜病變、嗅覺障礙、接觸性皮膚疾病。	二硫化碳之 作業	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內分泌系統疾病、腎臟疾病、肝病、 心血管疾病、視網膜病變、嗅覺障礙、接觸性皮膚疾病。
脂肪族鹵化 碳氫化合物 之作業	神經系統疾病、肝病、腎臟疾病、糖尿病、酒精中毒、接 觸性皮膚疾病。	脂肪族鹵化 碳氫化合物 之作業	神經系統疾病、肝病、腎臟疾病、糖尿病、酒精中毒、接 觸性皮膚疾病。
氯氣、氟化氫 、硝酸、硫酸 、鹽酸及二氧 化硫等刺激 性氣體之作 業	呼吸系統疾病、慢性角膜或結膜炎、肝病、接觸性皮膚疾 病、電解質不平衡。	氯氣、氟化氫 、硝酸、硫酸 、鹽酸及二氧 化硫等刺激 性氣體之作 業	呼吸系統疾病、慢性角膜或結膜炎、肝病、接觸性皮膚疾 病、電解質不平衡。
鉻酸及其鹽 類、重鉻酸及 其鹽類之作 業	呼吸系統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鉻酸及其鹽 類、重鉻酸及 其鹽類之作 業	呼吸系統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砷及其化合 物之作業	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貧血、肝病、呼吸系統疾病、心血 管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砷及其化合 物之作業	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貧血、肝病、呼吸系統疾病、心血 管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硝基乙二醇 之作業	心血管疾病、低血壓、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貧血等血液 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硝基乙二醇 之作業	心血管疾病、低血壓、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貧血等血液 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五氯化酚及 其鈉鹽之作 業	低血壓、肝病、糖尿病、消化性潰瘍、精神或神經系統疾 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五氯化酚及 其鈉鹽之作 業	低血壓、肝病、糖尿病、消化性潰瘍、精神或神經系統疾 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錳及其化合 物之作業	精神（精神官能症）或中樞神經系統疾病（如巴金森症候 群）、慢性呼吸道疾病、精神疾病、肝病、腎臟疾病、接	錳及其化合 物之作業	精神（精神官能症）或中樞神經系統疾病（如巴金森症候 群）、慢性呼吸道疾病、精神疾病、肝病、腎臟疾病、接

	觸性皮膚疾病。
硫化氫之作業	角膜或結膜炎、精神或中樞神經系統疾病、嗅覺障礙。
苯之硝基醃胺之作業	貧血等血液疾病、肝病、接觸性皮膚疾病、神經系統疾病。
黃磷及磷化合物之作業	牙齒支持組織疾病、肝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有機磷之作業	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肝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非有機磷農藥之作業	呼吸系統疾病、肝病、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聯吡啶或巴拉刈作業	皮膚疾病如：接觸性皮膚炎、皮膚角化、黑斑或疑似皮膚癌病變等。
鎳及其化合物之作業	呼吸系統疾病、皮膚炎
1,3-丁二烯之作業	血液疾病
甲醛之作業	鼻炎、慢性氣管炎、肺氣腫、氣喘等
錳及其化合物之作業	肺部疾病
溴丙烷之作業	神經系統疾病、皮膚炎

備註：

1. 本表所使用之醫學名詞，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包含癲癇，內分

	觸性皮膚疾病。
硫化氫之作業	角膜或結膜炎、精神或中樞神經系統疾病、嗅覺障礙。
苯之硝基醃胺之作業	貧血等血液疾病、肝病、接觸性皮膚疾病、神經系統疾病。
黃磷及磷化合物之作業	牙齒支持組織疾病、肝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有機磷之作業	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肝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非有機磷農藥之作業	呼吸系統疾病、肝病、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聯吡啶或巴拉刈作業	皮膚疾病如：接觸性皮膚炎、皮膚角化、黑斑或疑似皮膚癌病變等。
鎳及其化合物之作業	呼吸系統疾病、皮膚炎
1,3-丁二烯之作業	血液疾病
甲醛之作業	鼻炎、慢性氣管炎、肺氣腫、氣喘等
錳及其化合物之作業	肺部疾病
溴丙烷之作業	神經系統疾病、皮膚炎

備註：

1. 本表所使用之醫學名詞，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包含癲癇，內分

<p>泌系統疾病包含糖尿病。</p> <p>2. 健檢結果異常，若對配工及復工有疑慮時，建請照會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p>	<p>泌系統疾病包含糖尿病。</p> <p>2. 健檢結果異常，若對配工及復工有疑慮時，建請照會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p>	
--	--	--